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291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b5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271C FL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糜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益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益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 A 1YB2AY 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学钰	2017035330350000003512330151	BH 027633	张学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学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 027633	张学钰
何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7966	何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学钰

证件号码：15210219831110008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000000351233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i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401-2024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培枝	321023199311131421	202401 - 202403	3
2	张学钰	152102198311100084	202401 - 202403	3
3	何阳	320483199408164219	202401 - 2024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4年4月16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兴虎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404-59-01-298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益明	联系方式	180182227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殷村村			
地理坐标	(119度45分22.546秒, 31度47分3.2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4]62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8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只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用作农田灌溉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8]62 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p> <p>邹区镇位于钟楼区的西部，东与常州接壤，距市中心 10 公里，南接太湖水域，北枕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西连常州机场，地处上海、南京之间，312 国道、340 省道和市长虹路均呈东西向横贯全镇。2015 年 5 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将原武进区的邹区镇划归常州市钟楼区管辖。邹区镇经区域多次调整，由原来的邹区、礼河、卜弋，泰村 4 个乡镇合并而成。规划范围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池塘星布，具有典型的江南特色。镇域交通发达，新运河三级航道、古运河三级航道、扁担河五级航道、鹤溪河七级航道穿越镇域；常泰城际铁路平行腾龙路南北向穿越镇域中部，并设置城际站场；江宜高速公路穿越镇域东部，常宁高速公路穿越镇域北部；G312 快速化改线，与现 S239 及新 S340 并线穿越镇域中部、北部；新 S239 于新孟河东侧南北向穿越镇域西部；新 S340 穿越镇域南部。具体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①镇域规划范围</p> <p>镇域规划范围为邹区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66.18 平方公里。</p> <p>②镇区规划范围</p> <p>镇区东至 G312、南至常金路、西至腾龙路，北至市场路-戴庄路规划用地边界。总规模约 10.43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殷村村，位于邹区镇规划范围内。</p> <p>③镇村体系布局</p> <p>规划期末镇域形成“一主三副多点”的镇村布局结构。</p> <p>“一主”：即邹区镇区，规划城镇人口 5.2 万人。是区域商贸流通中心；邹区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公共服务中心；常州西部片区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中心之一。</p> <p>“三副”：卜弋片区，规划城镇人口 0.6 万人，邹区镇域西部综合服务中心；泰村片区，规划城镇人口 0.7 万人，乡村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中心；殷村片区，规划城镇人口 0.8 万人，支撑职教中心的建设。</p> <p>多点：多个重点村、特色村，统称为规划发展村庄。</p> <p>④产业布局规划</p> <p>邹区镇构建“4+4+2”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服务业重点发展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会展经济和电子商务 4 类产业；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休闲娱乐用品制造和</p>

绿色家居 4 类产业；现代农业重点发展花卉苗木和绿色蔬菜 2 类产业。

此外，构建以专业市场为核心，以现代物流、商务会展、先进制造为三大支撑，以房地产业和配套商业为辅助的核心产业体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 7182.5 平方米，购置手工复合生产线、自动复合生产线、冷压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共计 38 台（条）。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160 万平方米、金属装饰一体板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定位与区域产业定位不违背。

（2）镇区用地结构与布局

镇区空间结构为“一廊两轴、三心四区”。

“一廊”：生态开敞绿廊，以江宜高速及两侧绿化空间形成的生态开敞廊。

“两轴”：城市发展聚合轴，G312 联接两大市场主体，为区域服务发展轴；常金路引导镇区城市功能和镇区空间拓展，为板块聚合发展轴。

“三心”：根据现状资源禀赋和发展特点，规划以专业市场为主的商贸流通中心、以历史文化再现为主的传统集镇中心、以新兴商业功能为主的现代生活中心。

“四区”：四大功能分区，分别为现代综合商贸区、传统集镇生活区、现代新镇生活区和先进制造生产区。

对照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性质为待建设用地，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13）第 0017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为：常钟行审备[2024]62 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404-89-01-298423。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2.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 _{2.5} ）日均值达标率为 93.6%，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8%，臭氧（O ₃ ）达标率为 85.5%，二氧化硫（SO 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 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1%，一氧化碳（CO）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是	

		<p>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3.7dB(A),较上年下降 1.6dB(A);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值为 44.8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p> <p>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400m³/a(8m³/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422 万 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①本项目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类项目。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p> <p>②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p> <p>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p>	是	
<p>3、《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是

	<p>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经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1中一级B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管网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p>	是
资源利用效率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p>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管网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长江。</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是

4、《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邹区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	相符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34.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和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本项目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项目淋胶、清洗胶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与条例规定相符。</p>	相符
	<p>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p>	<p>本项目淋胶、清洗胶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经二级活性</p>	相符

	<p>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应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其中捕集率按 90% 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9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 计。</p>	
	<p>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淋胶、清洗胶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输送管道定期检修，确保密闭、无破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设施“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始操作，在生产停止后，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企业应根据本报告计算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p>相符</p>

	<p>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本项目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位于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大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上述内容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优化重大项目、环评豁免范围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	---	---	-----------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 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 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 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 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 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 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大气国控站点)约 13.9km, 不在重点区域内。</p> <p>本项目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表 1-7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 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p> <p>完善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 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 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p> <p>加强转运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 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严控非法转运, 加大对道路、水路, 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 暂存在厂内的危废仓库, 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 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国控点(钟楼大气国控点)约 13.9km。本项目行业类别为</p>	<p>相符</p>
<p>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p>	<p>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食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相符</p>

审批文件。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淋胶、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采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企业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相符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文、《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范围内。本项目工况下聚酯胶挥发占比为 1%（6g/kg），低于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10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限值要求。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乙酸乙酯（乙酸乙酯含量为 99%，密度为 0.90 g/cm ³ ）作为清洗剂，VOC 含量为 891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 VOCs 含量的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建设单位已论证了本项目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建成后把原料替代工作列为重点，与科研单	相符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		相符

	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 积极做好清洗剂测试论证工作, 一旦有更环保的清洗剂替代方案, 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 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酯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 VOCs 含量的要求。建设单位已论证了本项目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建成后将把原料替代工作列为重点, 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 积极做好清洗剂测试论证工作, 一旦有更环保的清洗剂替代方案, 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淋胶和清洗工序均在顶吸式集气罩下操作,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	对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废气净化效	相符

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 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率不低于 90%，确保达标排放。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聚氨酯胶（主剂和固化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满足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含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两种胶粘剂挥发占比均小于 10%，其使用胶粘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在淋胶工段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	满足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四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HW49 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满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7182.5 平方米闲置厂房，根据武集用（2013）第 00174 号，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3，出租方营业执照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土地手续见附件 6。

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7182.5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手工复合生产线、自动复合生产线、冷压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共计 38 台（条）。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160 万平方米、金属装饰一体板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4]62 号，项目代码：2403-320404-89-01-298423），备案证见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根据现场勘探，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东侧为 10#厂房、南侧为常州侨丰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 7#厂房，北侧为 1#厂房。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为本项目东侧 121m 处的殷村家园，南侧 142m 处的中国殷村小镇客厅（政府机构），西南侧 360m 处的中国殷村职教特色小镇智创园，南侧

建设内容

471m 处的泰村实验学校，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2.3 项目厂区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8#、9#，面积均为 3591.25 平方米，8#厂房用作仓库，9#厂房用作生产。8#厂房由北向南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9#厂房由东向西分别为冷压区、手工复合生产线区、自动复合生产线区，办公室位于 9#厂房北侧，危废仓库位于 9#厂房西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9#厂房西北侧。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4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2)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

(3) 建设单位：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7182.5m²。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h/班，年工作 4800 小时。手工复合线和自动复合线为流水线作业，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后保压工段为 4-6h/d，年工作时间为 1200-1800h。清洗工段为每 7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时间为 2h，则年工作时间为 86h。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8)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2-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主体工程见表 2-6、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1 项目实施进度一览表

时间进度	进度内容
2024 年 5 月	设备安装
2024 年 6 月	建成投产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1	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600*400mm~1200*600mm	160 万	4800h
2	金属装饰一体板	600*400mm~1200*600mm	40 万	4800h



产品示意图（共有 3 层，底层为纤维水泥毡，中间层为真空绝热板，上层为碳酸钙板，碳酸钙板上覆装饰面层为非金属装饰一体板，覆金属壳为金属装饰一体板）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真空绝热板	600*400mm~1200*600mm、芯材、阻隔膜和吸气剂	33m ² /纸箱	640 万 PC	3000m ²	国内购买、陆地运输
	纤维水泥毡	600*400mm~1200*600mm、水泥和纤维材料	80m ² /托盘	160 万 m ²	10 托盘	
	装饰面层	1200*2400/600*400 陶瓷、硅酸钙板	149m ² /托盘	160 万 m ²	1200m ²	
	硅酸钙板	1200*2400/600*400、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	149m ² /托盘	160 万 m ²	1200m ²	
金属装饰一体板	真空绝热板	600*400mm~1200*600mm、板材	33m ² /纸箱	160 万 PC	3000m ²	
	纤维水泥毡	600*400mm~1200*600mm、水泥和纤维材料	80m ² /托盘	40 万 m ²	10 托盘	
	金属壳	铝装饰板/铝合金 1.2-2mm 厚/600*400mm	130m ² /托盘	40 万 m ²	20 托盘	
	硅酸钙板	600*400mm、硅质材料和钙质材料	149m ² /托盘	40 万 m ²	1200m ²	
公用辅料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99%、水 1%	25kg/桶	0.31t/a	0.05t（放置于防爆柜中）	
	聚氨酯胶	A 料：主剂：蓖麻油多元醇 40-50%、碳酸钙 50-60%	/	16t/a	1.2t（在线量）	
B 料：固化剂：聚合 MDI 100%		/	4t/a	0.288t（在线量）		
能源资源	电	/	/	422 万 kwh	区域供电	
	新鲜水	自来水	/	2400m ³	区域给水管网	

注：本项目建成后聚氨酯胶 A 料罐共有 24 个，B 料罐共有 24 个，单个 A 料罐放置 50kg，单个 B 料罐放置 12kg，定期由生产厂商来添加，添加完后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料罐为设备上的，厂内不储存，最大储存量为设备在线量。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蓖麻油	蓖麻油是几乎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后微辛。是由蓖麻种子提炼而来的植物油，蓖麻油组成成分有：80%至 85%的蓖麻油酸、7%的油酸、3%的亚油酸、2%的棕榈酸、1%的硬	可燃	有毒

	脂酸，可燃但不易燃，溶于乙醇，略微溶于脂肪烃，几乎不溶于水。与无水乙醇、氯仿、乙醚或冰醋酸能任意混合，密度为0.955-0.970g/cm ³ ，折光率为1.4765-1.4819。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聚合MDI	MDI 化学名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为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熔点36-39℃，闪点202℃。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9200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2200mg/kg
石油树脂	石油树脂为淡黄色的热塑性树脂，其性质与原料中烯烃的组成有关。一般的石油树脂物化性质是：色相小于13，软化点40~140℃，酸值小于0.1，碱值小于4，溴值为7~50，碘值为30~140，灰分小于0.9%，相对密度0.97~1.07，分子量440~3000，折射率1.512，着火点260℃。在酮、酯、卤代烃和石油系溶剂中溶解。与其他树脂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聚苯乙烯和库马龙树脂等相容性好。	易燃	有毒
矿物油	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易燃	有毒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相对密度0.92~0.98，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性和耐臭氧性。	可燃	无毒
石蜡	石蜡是一种常见的矿物油蜡状物，具有多种物理性质。通常为白色、无臭、无味的透明或半透明固体。石蜡的熔点一般在47℃到64℃之间，密度约为0.9g/cm ³ ，其熔点和密度会因原料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不溶于水，但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汽油、二硫化碳、苯等。 石蜡是一种稳定性很高的化学物质，不易与空气、水、强酸、强碱等物质反应，化学性质非常稳定。石蜡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可以承受高温环境下的化学和物理变化。具有一定的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能够抵御一定的氧化和化学反应。是一种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很高。具有很好的储热性能，其比热容和熔化热都相对较高。	易燃	无毒
抗氧化剂1010	抗氧化剂1010为白色或本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苯、丙酮和酯等溶剂，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熔点为110~125℃。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广泛应用于聚丙烯、聚乙烯、聚甲醛、ABS树脂等的热加工中，还具有耐热老化、耐水洗的特点。	不燃	无毒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沸点(℃)：77.2，相对密度(水=1)：0.90(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气压(kPa)：10.1(20℃)，燃烧热(kJ/mol)：2247.89，临界温度(℃)：250.1，临界压力(MPa)：3.83，辛醇/水分配系数：0.73，闪点(℃)：-4(CC)，7.2(OC)，引燃温度(℃)：426.7，爆炸上限(%)：11，爆炸下限(%)：2.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

45g/m³(小鼠吸入, 2h)表 2-5 1m²产品原辅材料消耗表

种类	名称	用量
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真空绝热板	4PC
	纤维水泥毡	1m ²
	装饰面层	1m ²
	硅酸钙板	1m ²
金属一体板	真空绝热板	4PC
	纤维水泥毡	1m ²
	金属壳	1m ²
	硅酸钙板	1m ²
共用辅料	聚氨酯胶(混合后)	0.01kg

表 2-6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手工复合生产线 1	定制	2	含 3 个淋胶系统
	手工复合生产线 2	定制	6	含 2 个淋胶系统
	自动复合生产线	定制	2	含 3 个淋胶系统
	冷压机	定制	20	用于后保压工段
公辅设备	空压机	7.5kw	2	提供压力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1	用于处理淋胶、清洗胶头废气,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用于处理自动复合生产线中切割、 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 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表 2-6 (2) 生产线设备详细清单

类型	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手工复合生产线 1	单面除尘机	1	共有 2 条此手工线
		套胶辊筒输送机	8	
		淋胶机	3	
		皮带翻板机	1	
		顶升平移机	2	
	手工复合生产线 2	单面除尘机	1	共有 6 条此手工线
		套胶辊筒输送机	6	
		淋胶机	2	
		皮带翻板机	1	
		顶升平移机	1	
	自动复合生产线	切割机	1	共有 2 条此自动线
套胶辊筒输送机		24		

	顶升平移机	3
	龙门旋转机	1
	重载链条机	8
	双端铣（干切）	1
	淋胶机	3
	机械人	2
	皮带翻板机	2

表 2-6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8#厂房	3591.25	3591.25	1F	12	钢筋混凝土	作为仓库,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
2	9#厂房	3591.25	3591.25	1F	12	钢筋混凝土	作为生产车间,包含生产、办公、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
合计		7182.5	7182.5	/	/	/	/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591.25m ²	位于 8#厂房西侧,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 8#厂房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422 万 kW·h/a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2400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920m ³ /a	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淋胶、清洗胶头废气,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自动复合生产线中切割、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防震、减震、隔声处理
	危废库房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9#厂房的西北角,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房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9#厂房的西北侧,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2.6 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图 2-1 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7 水平衡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扫地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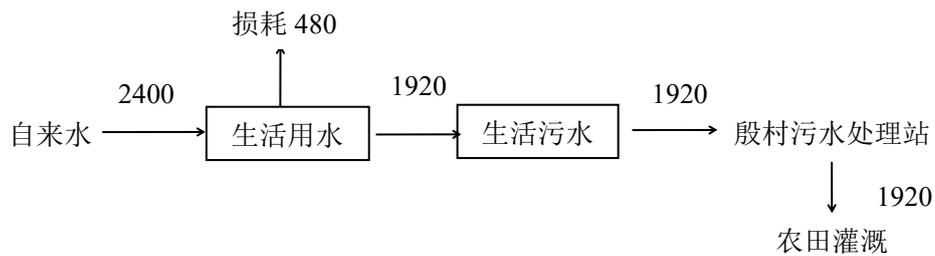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8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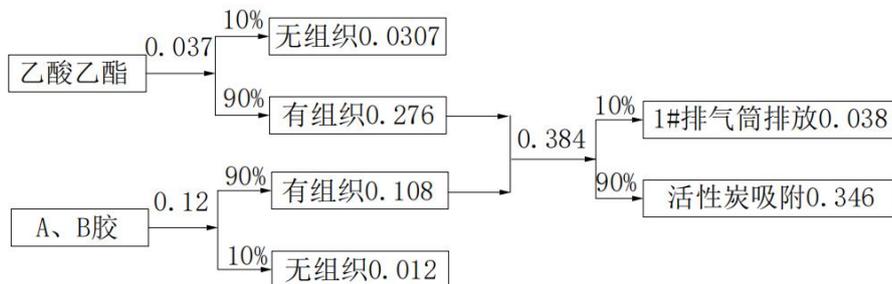


图 2-3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2.9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非金属装饰一体板和金属装饰一体板生产工艺相同，仅装饰面板材料不同，生产工艺按照客户要求分为手工生产线和自动生产线，自动线生产为标准尺寸生产，手工线生产为非标准尺寸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手工生产线产能为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72 万 m²、金属装饰一体板 18 万 m²，自动生产线产能为金属装饰一体板 88 万 m²、金属装饰一体板 22 万 m²：

1、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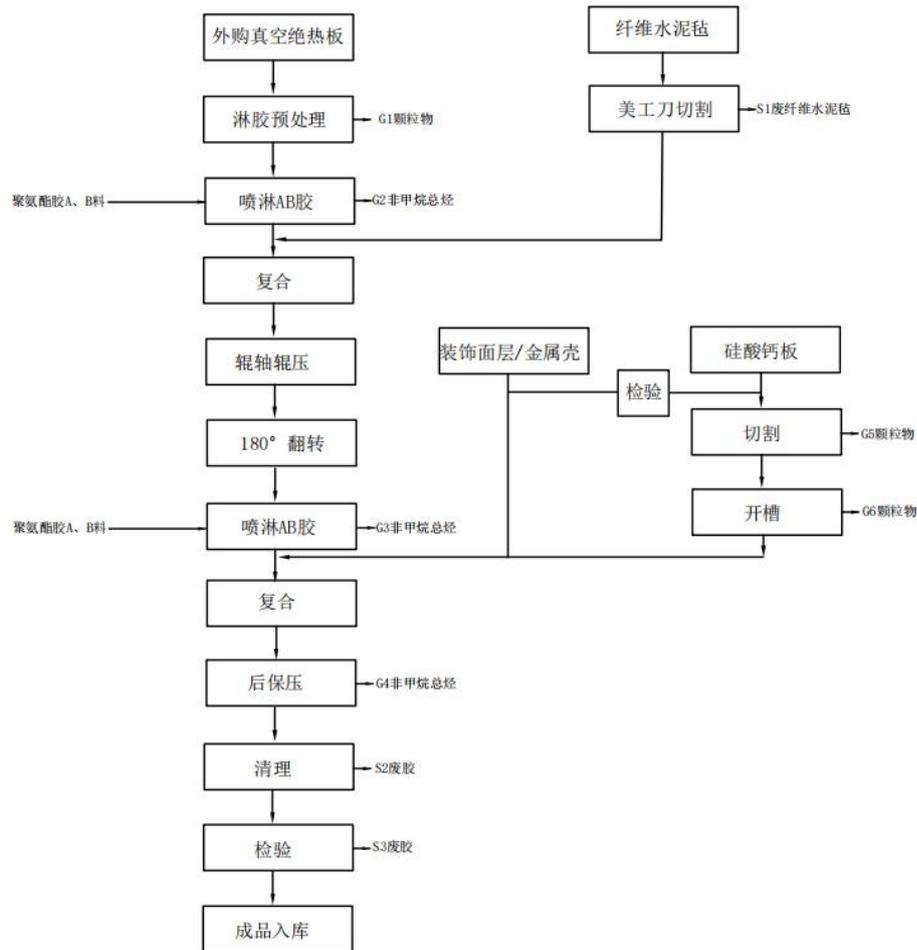


图 2-4 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淋胶预处理: 将外购回来的真空绝热板放在输送带上，首先进入单面除尘机，通过内送风去除表面灰尘，该工段会产生 G1 颗粒物；

喷淋 AB 胶: 预处理完成的真空绝热板通过输送带进入喷淋 AB 胶段，真空绝热板位于中间层，在真空绝热板底层四周注入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用于固定中间层和底层。该过程电脑程序设定好全自动操作，精准定量出胶，因此本过程无废胶产生，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

复合: 纤维水泥毡按产品要求进行人工美工刀切割，该工段会产生 S1 废纤维水泥毡；

将料罐内的胶水 A 料（聚氨酯胶主剂）和胶水 B 料（聚氨酯胶固化剂）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复合流水线上的枪头，然后马上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连续进入纤维水泥毡涂胶面，使纤维水泥毡与真空绝热板密封。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时间极短，不发生反应，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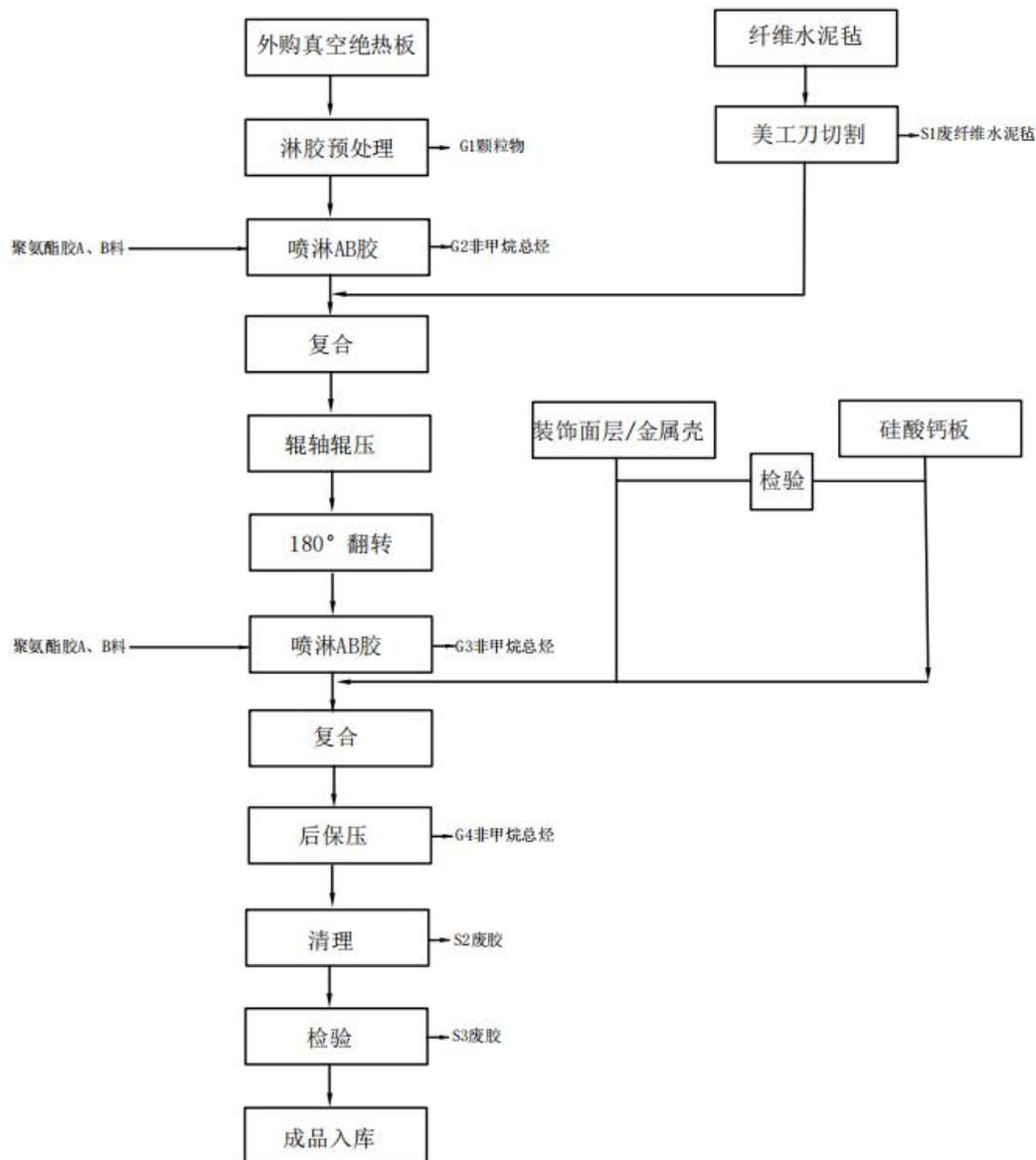


图 2-5 手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自动线生产为标准尺寸生产，手工线生产为非标准尺寸生产，且手工线为人工放置板材。
- 2.手工线中装饰面层及金属壳均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外购，不在厂内进行切割；硅酸钙板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外购，不在厂内进行切割、开槽。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
废气	G1	淋胶预处理	颗粒物	间断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喷淋 AB 胶（1道）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G3	喷淋 AB 胶 (2 道)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后保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G5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开槽	颗粒物	间断		
	G7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S1	美工刀切割	废纤维水泥毡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清理	废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废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清洗	废手套/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聚氨酯胶包装桶	间断	生产厂商回收
/		原料包装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 距离衰减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原有环境问题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为8#、9#厂房，8#厂房作为仓库，9#厂房作为生产。目前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旅游轻金属家具、旅游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作为销售，未进行生产。我公司租赁的8#、9#厂房在租赁前仅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在我公司入驻前，两栋厂房均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产生生活污水，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生活污水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

(3)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他项目及其他厂房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均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 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已建1座80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9#生产厂房南边，我公司依托厂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管网，无需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85.5	不达标
		24h 平均	11-246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3 年，常州市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为 4.42~7.47，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7%，降水年均 pH 值为 5.89，好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 值为 5.60）；与 2022 年相比，酸雨发生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同比下降 0.2。

降尘：2023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2 吨/（平方千米·30 天），低于《2023 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3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均值浓度范围为 2.1~2.6 吨/（平方千米·30 天），与 2022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4.3%。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报告编号：RPT: CC00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监测点位在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监测点位有效。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引用点名称	监测/引用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4.3.12-3.14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为原点。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0.41-0.84	42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为原点。

（3）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

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武进港、漕桥河、太漏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处理后的尾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展开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主要有聚氨酯胶（A 料、B 料）、乙酸乙酯等，乙酸乙酯采用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库内（放置于防爆柜中）；聚氨酯胶（A 料、B 料）放置于生产车间料罐内。目前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待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原料库、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离殷村污水处理站最近的灌为泥滩河，泥滩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泥滩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mg/Nm ³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区域噪声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 (A)	60	50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为本项目东侧 121m 处的殷村家园，南侧 142m 处的中国殷村小镇客厅（政府机构），西南侧 360m 处的中国殷村职教特色小镇智创园，南侧 471m 处的泰村实验学校。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殷村家园	121	0	居民区	1 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E	121
	泰村实验学校	0	-471	学校	1 座		S	471
	中国殷村小镇客厅	0	-142	政府部门	1 座		S	142
	中国殷村职教特色小镇智创园	-351	-178	学校	1 座		SW	360

注：*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农田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表1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排口	殷村村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殷村村 污水处理站排 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表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COD	mg/L	150	
			SS		100	
			BOD ₅		80	
			总磷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B 标准	COD	mg/L	60	
			SS		20	
			氨氮		8	
			TP		1	
			TN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淋胶、后保压、清洗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和表3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颗粒物		20	1		0.5

表3-12 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即为非甲烷总烃的量）、颗粒物。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96	0	0.96	0.96	/	
	SS	0.768	0	0.768	/	0.768	
	NH ₃ -N	0.0864	0	0.0864	0.0864	/	
	TP	0.0154	0	0.0154	0.0154	/	
	TN	0.1344	0	0.1344	0.1344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4	0.346	0.038	0.038	/
		颗粒物	0.5	0.475	0.025	0.02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7	0	0.0427	0.0427	/
		颗粒物	0.0556	0	0.0556	0.0556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纤维水泥毡	1	1	0	0	0
		布袋收尘	0.475	0.475	0	0	0
	危险固废	废胶	10	10	0	0	0
		废活性炭	6.57	6.57	0	0	0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0.039	0.039	0	0	0
		废手套/抹布	0.43	0.43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VOCs 总量落实 2 倍减量替代，需平衡的量为 0.076t/a。颗粒物总量落实 2 倍减量替代，需平衡的量为 0.05t/a。大气污染物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建筑垃圾产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作定量分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p> <p>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p>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已建1座80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我公司9#生产厂房南边,我公司依托厂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管网,无需建设。</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污水产生环节</p> <p>项目建成运营期间污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100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8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300天,产污率按80%计,则本项目用水量2400t/a,排放量为19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p> <p>2、废污水处理方案</p> <p>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p>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500	0.96	A/O+ 人工湿地处理 工艺	60	0.1152	用于周边农田 灌溉
		SS	400	0.768		20	0.0384	
		NH ₃ -N	45	0.0864		8	0.0154	
		TP	8	0.0154		1	0.00192	
		TN	70	0.1344		20	0.0384	

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殷村村污水处理站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1920m ³ /a		—	水量	1920m ³ /a		—
COD	500	0.96	500	COD	60	0.1152	60
SS	400	0.768	400	SS	20	0.0384	20
NH ₃ -N	45	0.0864	45	NH ₃ -N	8	0.0154	8
TP	8	0.0154	8	TP	1	0.00192	1
TN	70	0.1344	70	TN	20	0.0384	20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不连续 排放、 流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不 属于冲 击性	/	/	/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mg/L)
1	WS001	119.830171	31.793367	0.192	殷 村	不连续 排放、	/	殷 村	COD	500
									SS	400

					村 污 水 处 理 站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不 属 于 冲 击 性		村 污 水 处 理 站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排口	殷村村污水处 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殷村村 污水处 理站排 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COD	mg/L	150	
			SS		100	
			BOD ₅		80	
			总磷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mg/L	60	
			SS		20	
			氨氮		8	
			TP		1	
			TN		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500	0.0032	0.96
2		SS	400	0.00256	0.768
3		NH ₃ -N	45	0.000288	0.0864
4		TP	8	0.00005	0.0154
5		TN	70	0.00045	0.13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6
		SS			0.768
		NH ₃ -N			0.0864
		TP			0.0154
		TN			0.1344

4、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殷村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目前实际运行处理量为 64.88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4m³/d, 因此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量分析, 殷村村污水处理站接纳本项

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殷村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3)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殷村村污水处理站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殷村村污水处理站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站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5、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WS001	COD、pH、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胶预处理粉尘 G1、喷淋 AB 胶废气 G2、G3、后保压废气 G4、切割粉尘 G5、开槽粉尘 G6、清洗废气 G7。

(1) 淋胶预处理粉尘 G1

本项目淋胶预处理为外购真空绝热板进入单面除尘机，通过内送风去除表面灰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外购真空绝热板表面光洁，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 喷淋 AB 胶废气 G2、G3

本项目喷淋 AB 胶工段使用聚氨酯胶，使用胶水 A 料主要成分为蓖麻油多元醇，胶

水 B 料的主要成分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成分相近，该过程为常温，远远低于蓖麻油多元醇（分解温度 $>200^{\circ}\text{C}$ ）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蓖麻油多元醇分解废气。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下聚氨酯胶的 VOC 检测报告，VOC 产生量为 6g/kg，本项目共使用聚氨酯胶 20 吨，则 VOC 产生量为 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8t/a，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4) 后保压废气 G4

聚氨酯胶在喷淋 AB 胶工段已经固化，且将粘结好的板放入冷压机中进行保压，为常温状态，保压时间为 4-6h，因此 AB 胶挥发的废气均在固化工段考虑，本次评价后保压工段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5) 切割粉尘 G5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自动生产线，每条线生产能力均为 55 万 m^2 ，项目在切割工段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粉尘源强核算依据参照《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用不燃型节能装饰一体化真空绝热板产业化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 43.2 万 m^2 建筑用不燃型节能装饰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实测数据。

类比项目情况介绍：该项目主要生产 43.2 万 m^2 建筑用不燃型节能装饰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共配备 2 条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复合流水线，运行时间均为 900h。产品、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均与本项目相同，具有类比可行性。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条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复合流水线均有切割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9#排放。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 9#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检测，检测过程中正常生产，满负荷运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9#排气筒有组织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9#排气筒		执行标准
			进口	出口	
1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0.283	/
2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1.3	27.2	/
3	烟气流量	m^3/h	5135	18417	/
4	烟气含湿量	%	1.3	1.3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4.0	1.13	<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021	/

7	颗粒物排放量	t/a	0.109	0.019	/
8	去除效率	%	95.29		/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确认以下数据：

去除效率：检测时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5.29%，根据同类企业相关成功案例分析，本次环评粉尘去除效率取 95%。

粉尘产生源强：根据验收监测最大值进行相应核算，检测时，生产能力为年产 43.2 万 m² 建筑用不燃型节能装饰一体化真空绝热板，切割时间为 900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21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109t/a，可确定单位产品有组织产生量约 2.52kg/万 m²。

本项目自动线共生产 110 万 m²，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27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t/a，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

(6) 开槽粉尘 G6

同上类比，本项目自动线共生产 110 万 m²，则开槽粉尘产生量为 0.27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t/a，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

(7) 清洗废气 G7

实际生产过程中流水线胶头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淋胶头采用乙酸乙酯清洗，用手套/抹布进行擦拭清洗。乙酸乙酯具有较高的挥发性，考虑乙酸乙酯在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共使用乙酸乙酯 0.31t/a，其中乙酸乙酯含量为 99%，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07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6t/a，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8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1)、4-9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10。

表 4-9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25000	非甲烷总烃	4.32	0.0225	0.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0.08	0.002	0.01	60	3	15	0.8	25	流水线
			128.4	3.21	0.276				13.04	0.326	0.028						清洗
2#	5000	颗粒物	20.8	0.104	0.5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1.04	0.0052	0.025	20	1	15	0.4	25	4800

表 4-9 (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合计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25000	非甲烷总烃	3.2	0.08	0.3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0.32	0.008	0.038	60	3	15	0.8	25	4800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9#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喷淋 AB 胶、清洗	0.0427	0	0.0427	3591.25	12
	颗粒物	切割、开槽	0.0556	0	0.0556	3591.25	12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 2 种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和突发事故，两种情况都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危害环境。

①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根据国内外同类项目的运营经验，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可能造成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当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炉措施，也需约半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烟气就会呈现非正常排放。

②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主要因管理不善及设备检修等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事故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能因突然断电引起，最严重后果可能导致生产无法进行。

为预防上述情况发生，除确保废气设备质量先进、安装可靠外，平时还需加强环保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事故）工况下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喷淋 AB 胶、清洗	开停车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1.6	0.04	<1h	1	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注：①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

3、废气治理方案

(1) 有组织废气

防治措施：项目喷淋 AB 胶、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排放风量约 25000m³/h，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按 90%计；

项目切割、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排放风量约 5000m³/h，捕集效率 90%，粉尘去除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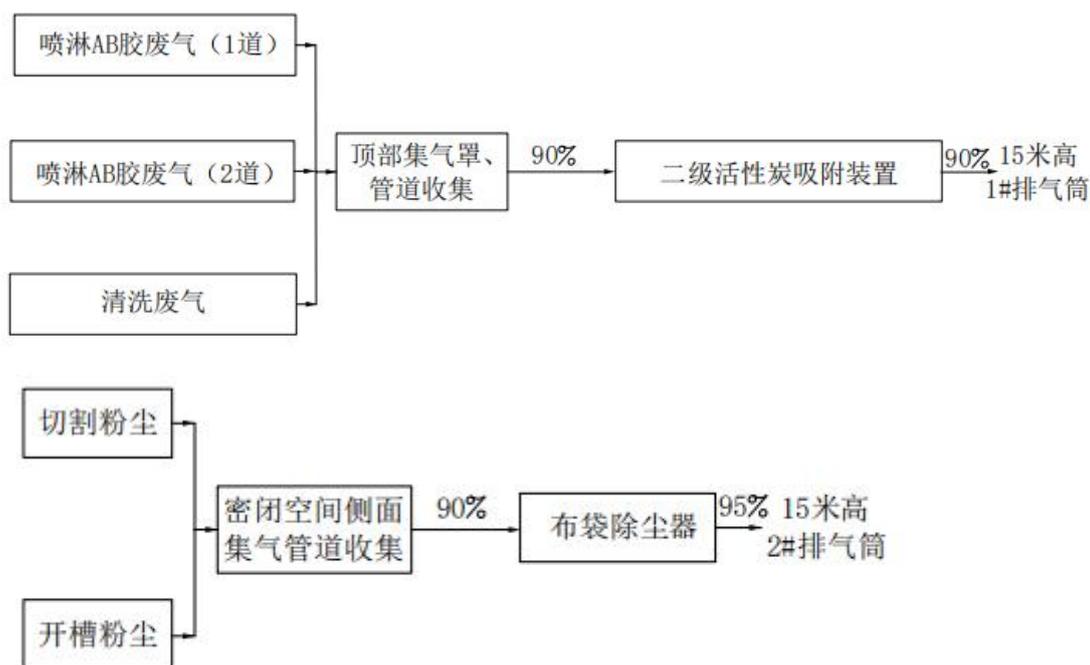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淋胶预处理工段、切割工段和开槽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喷淋 AB 胶、清洗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后保压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 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D.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因此，本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4、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中表 A.4, 具体介绍如下:

表 4-1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涂胶、清洗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切割、开槽	颗粒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涂胶、清洗工段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切割、开槽有颗粒物产生, 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处理, 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可行。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 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②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是目前国内废气治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废气以高速状态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 强大的比表面积和疏水性, 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废气从吸附罐顶部通入, 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层, 达标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孔隙率 50~75%、比表面积 1000~1500m²/g、微孔容积 0.6~0.8cm³/g。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 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 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 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 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 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 建设单位可在安装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时, 对管道进气口以及出气口处均预留采样平台, 根据日常监测结果对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进行监控, 一旦发现活性炭的吸附量有所下降, 即表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已趋饱和, 定时进行更换。活性炭箱结构简图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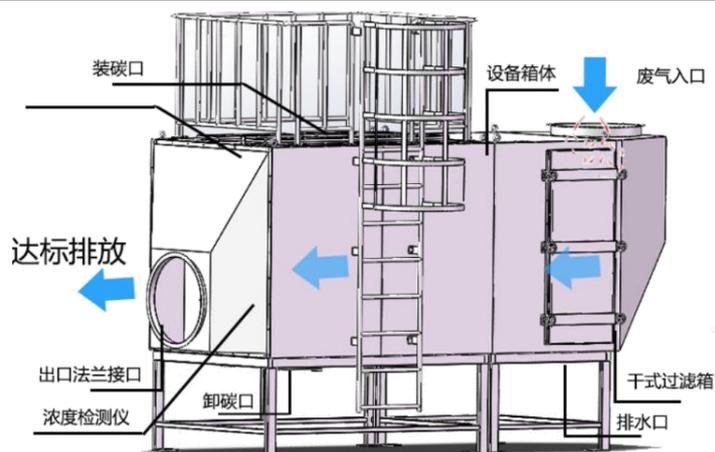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废气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1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76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 $T = 1000 \times 10\% / (4.76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16) \approx 53$ 天，理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活性炭更换次数约为 6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 \times 6 = 6t/a$ ，其中清洗工段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472t/a，喷淋 AB 胶工段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5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C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7	碘值	mg/g	650
8	动态吸附量	%	10
9	风量	m ³ /h	25000m ³ /h
10	停留时间	s	0.36
11	设备数量	台	1
12	更换周期	/	53 天
13	填充量	吨/次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照分析。

表 4-14 与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入户核查要求	<p>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企业需对照执行。
	<p>设备质量： 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企业需对照执行。
	<p>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企业需对照执行。
	废气预处理	企业需对照执行。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需对照执行。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经计算，本项目两活性炭装置中，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3 天。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需对照执行。

同类项目工程实例：

布袋除尘器成功应用实例：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的《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进口平均浓度为 548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 10.5mg/m³，废气处理效率约 98%，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为 95%，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功应用实例：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使用以来，其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出口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5、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HV_x$ ，其中：

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次取 0.3m/s；

表 4-15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台)	W+B(m)	H (m)	V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1#	淋胶、清洗	24	2	0.45	0.3	23328	25000
2#	切割、开槽	4	1.5	0.5	0.3	3240	5000

6、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8m，标况排风量为 2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82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本项目 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4m，标况排风量为 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1.06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7、温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淋胶和清洗过程为常温操作，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8、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营	废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采用国	委托第

运 期	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准》(DB32/4041-2021)表1、表3	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三方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设置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9、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四周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本项目东侧121m处的殷村家园，南侧142m处的中国殷村小镇客厅（政府机构），西南侧360m处的中国殷村职教特色小镇智创园，南侧471m处的泰村实验学校。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淋胶、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7。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9#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60	0.0089	0.083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12	0.7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3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7.5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9#外形成100m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

经现场核实，生产车间9#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④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声源。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于车间外，属于室外声源。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然后按 (B.3) 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 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16。

本项目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 经采取隔声、减震等基础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 且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 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手工复合生产线 1	定制	2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1	5	42	5	66.02	08:00-24:00	25	41.02	1
	手工复合生产线 2	定制	6	80		30	5	30	5	66.02			41.02	1
	自动复合生产线	定制	2	80		5	5	5	5	66.02			41.02	1
	冷压机	定制	20	80		40	55	65	10	60			35	1
	空压机	7.5kw	2	75		45	5	45	5	61.02			36.02	1

注: 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8	20	1.5	60	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 降噪 25dB(A)	08:00-24:00
2	外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8	5	1.5	60		

注: 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 0, 0)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内容	东	南	西	北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35.51	31.75	35.51	31.75
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	35.51	31.75	35.51	31.75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到达各厂界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1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昼、夜间噪声。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4-21。

表 4-2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纤维水泥毡	美工刀切割	固态	布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胶	清理	固态	胶水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含有机化合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聚氨酯胶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资	生产厂商回收
6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手套/抹布	清洗	固态	含有机物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生活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2）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纤维水泥毡、布袋收尘；危险固废为废胶、废活性炭、废聚氨酯胶包装桶、废乙酸乙酯包装桶、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

（1）废纤维水泥毡：本项目纤维水泥毡美工刀切割工段会产生废纤维水泥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布袋收尘：根据废气计算章节，布袋收尘量为 0.4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胶：本项目清理、检验工段会产生废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聚氨酯胶共用 20t/a，则废胶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一次设计填充量为 1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76mg/m³，运行时间为 16h/d。经计算， $T=1000*10\%/(4.76*10^{-6}*25000*16) \approx 53$ 天，理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活性炭更换次数约为 6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6=6t/a$ ，其中清洗工段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472t/a，喷淋 AB 胶工段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5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本项目共使用乙酸乙酯 0.3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约有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13 个/年，空桶重量约为 3kg，则产生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0.039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淋胶头采用乙酸乙酯清洗，用手套/抹布进行擦拭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7 天进行清洗淋胶头一次，单次产生废手套/抹布 0.01t，全年共清洗约 43 次，则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4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约 100 人，按每年营业时间 300 天计，每人每天 0.5kg /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t/a)
1	废纤维水泥毡	一般固废	美工刀切割	固态	布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1.22	/	SW59	900-099-S59	1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475
3	废胶	危险固废	清理	固态	胶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	T	HW13	900-014-13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含有机化合物		T	HW49	900-039-49	6.57
5	废乙酸乙酯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9

	包装桶					鉴别				
6	废手套/抹布		清洗	固态	含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生活垃圾	/	/	/	/	15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900-014-13	0.2	清理	固态	胶水	胶水	每天	T	袋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含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含有机化合物	每53天	T	袋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9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7天	T/In	桶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的防爆柜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43	清洗	固态	含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7天	T/In	袋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胶	HW13	900-014-13	生产车间9#西北角	15m ²	袋装密闭	0.2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1.095	53天
3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闭	0.039	三个月
4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0.43	三个月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房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

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

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厂区内危废仓库还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3）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9#西北角新增1处危废库房，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注：危废库内危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包装，且换下即处置；废胶产生量少且挥发分在工段已挥发收集处理；废乙酸乙酯包装桶放置于危废库内防爆柜中；废手套/抹布产生量少且挥发分在清洗时已挥发收集处理，因此危废库内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考虑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纤维水泥毡、布袋收尘；危险固废为废胶、废活性炭、废乙酸乙酯包装桶、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

②危废库房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共计约为 1.764t/a，危废库房内废活性炭暂存时间不超过 53 天，废胶、废乙酸乙酯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暂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废活性炭堆放区设置 2m²，废胶、废乙酸乙酯包装桶、废手套/抹布设置 10m²，废活性炭、废胶、废手套/抹布袋装后可堆叠存放，废乙酸乙酯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内防爆柜中。

综上，共需 12m²可满足本项目各类危废更换后存放要求，本项目拟增设一座危废库房占地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占地要求，同时剩余面积可有效地设置危废间间距与过道，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③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

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8) 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毒物质，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

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3）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污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喷淋 AB 胶、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车间采取防渗处理，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区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1)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b 为 3.56m，Mb≥1.0m，最大渗透系数 K 为 4.36×10⁻⁵cm/s，10⁻⁶cm/s<K≤10⁻⁴cm/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控制程度“难”，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2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p>本项目污染区分区包括：</p> <p>重点防渗区——原料库、生产区、危废仓库</p> <p>一般防渗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堆场</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p> <p>各防渗区按照表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p>				
<p>(2) 应急处理</p> <p>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p> <p>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六、环境风险</p>				
<p>(1) 风险识别</p>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p>				
<p>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切割、开槽工段所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可燃性粉尘，也不属于涉爆粉尘。</p>				
<p>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聚氨酯胶等均属于可燃物，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未注意明火等造成火灾，引起环境污染。</p>				
<p>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p>				
<p>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p>				

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风险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a)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环境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殷村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物料（聚氨酯胶等）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当液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少量泄漏可用砂包等应急物资堵漏；大量泄漏时候可利用周围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当厂内液体物料、液体危废发生泄漏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或污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收集系统不能容纳泄漏物或伴生/次生污染物时，用提升泵将其打入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全厂设置1个800m³的事故应急池）暂存，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水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临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特征污染物，不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b)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环境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事故情况下，若出现危废库、事故应急水池等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装置区、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维护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c)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环境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泄漏导致火灾、爆炸，泄漏物料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物后，遇明火、高热极

易燃烧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且燃烧过程中产生次生/伴生污染。

MDI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中会产生 HCN，本项目 MDI 使用量为 4t/a，在线量为 0.288t，厂内不暂存，因此 MDI 因泄露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极小。根据理化性质分析，MDI 温度超过 230℃ 会分解产生气体，主要组分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氰化氢，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绝大部分（80%）分解为氰化氢，则氰化氢产生量为 230.4kg。假设发生事故后 120s 内可以启动应急切断措施防止继续泄漏，且在 30min 内控制火灾现场并将原料处理完毕，则事故持续时间为 30min，则氰化氢气体排放源强为 0.128kg/s。企业在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下，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且在事故发生状态下，及时处置，可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降到最低。

⑤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a）活性炭吸附设施

1、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压差计，超温报警装置等设施的设计不合理，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温度过高，无法及时降温，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3、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可能发生爆炸事故。

4、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未设置防火阀，火焰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5、活性炭吸附装置未配置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6、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7、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检维修、巡检过程中，存在登高，可能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8、设备设施的电气线路若缺乏维保，长时间无人监管，绝缘破损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9、活性炭吸附装置若未设防雷设施或未定期进行防雷检测，遇到雷雨天气时，很可能遭受雷击，造成开关跳闸、设备损坏。

（b）布袋除尘器

1、除尘器箱在进行设备检维修、清灰过程中，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2、除尘器设备的电气线路若缺乏维保，长时间无人监管，绝缘破损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3、除尘器设备未接好地线，未按照要求敷设，未配置漏电开关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4、除尘器设备进行检修时，如未执行上锁挂牌管理制度，易造成人员卷入等伤害。

5、布袋除尘器若未及时清灰，吸附过滤效果不好，作业人员未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可能造成尘肺等职业病。

6、风机等可动部件没有安装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设备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检修机器后，未将安全防护装置及时复位；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等，都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7、设备故障。环保设备故障，使大量粉尘不能有序排放，严重超标，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有限空间作业致人伤害。环保设备体积庞大，需要定期进入管道内清理、维护，如果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之前管道内空气没有彻底置换，应急物资和设施缺失，事先没有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监护不到位，都有可能造成人员窒息甚至死亡事故。

9、除尘器运行时会产生很大的噪声，生产人员长期在噪声环境中工作，且个体防护不当，会造成听力损伤并引发各种疾病。噪声还会影响信息传递，可能引发其它事故。

10、高空坠落。环保设施为成套装置，高度超过 2 米，在检维修作业时如果平台扶梯故障，检修人员处置不当，会引起人员高处坠落或工具、物件掉落砸伤地面人员事故。

11、高空排放的排气筒若无防雷设施，存在被雷击的风险，在强风天气下，基础不牢，发生坍塌事故。

(2)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料	聚氨酯胶主剂	/	1.6（在线量）	50	0.032
	聚氨酯胶固化剂	9016-87-9	0.288（在线量）	0.5	0.576
	乙酸乙酯	141-78-6	0.05	10	0.005
生产中“三废”	废胶	/	10	100	0.1
	废活性炭	/	1.095	50	0.022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	0.039	100	0.00039
废手套/抹布	/	0.43	100	0.0043
Q				0.73969

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73969$ 。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28。

表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易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原料的安全投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对切割、开槽工段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

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

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干式除尘系统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故障和异常运行监测报警装置。

(3) 活性炭箱应设置管道防火阀、箱体接地、卸压措施、风压差监测、温度检测报警装置及应急联锁处理系统。

(4) 巡检或检维修时，可能进行登高作业，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作业，不得随意作业。

(5) 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6) 针对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 HJ 2026-2013 的要求，企业应逐步完善一下措施：

1.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2.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3.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4.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高于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5.治理设备应具有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7)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对产生的粉尘定期进行清理，并形成清扫记录。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1)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本项目拟将应急防范措施分为三级防控体系，即：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存储区；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应急事故池；三级防控措施是在雨水排口处设截流阀门、应急事故池应与雨水管道连通，设置相应的应急管线，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发生污

染事件。

(3)。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计算过程如下: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1=10m^3$ 。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V_2=10 \times 2.0 \times 3600 \times 10^{-3}=72m^3$ 。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V_3=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V_4=0m^3$ (无生产废水)。

V_5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0.3ha$, 计算 $V_5 \approx 25.56m^3$ 。

$V_{总}=(V_1+V_2-V_3)+V_4+V_5=(10+72-0)+0+25.56=107.56m^3$ 。

经核实,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建1座 $800m^3$ 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生产厂房9#南侧, 有事故应急池(已配备阀门、应急管道等应急措施)可依托, 且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本项目需求。出租方已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切换装置。

综上,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原辅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火灾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 和表 3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生产车间 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殷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用作农田灌溉	殷村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纤维水泥毡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布袋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 | | |
|--|---|
| |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租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2015-2020）（修改）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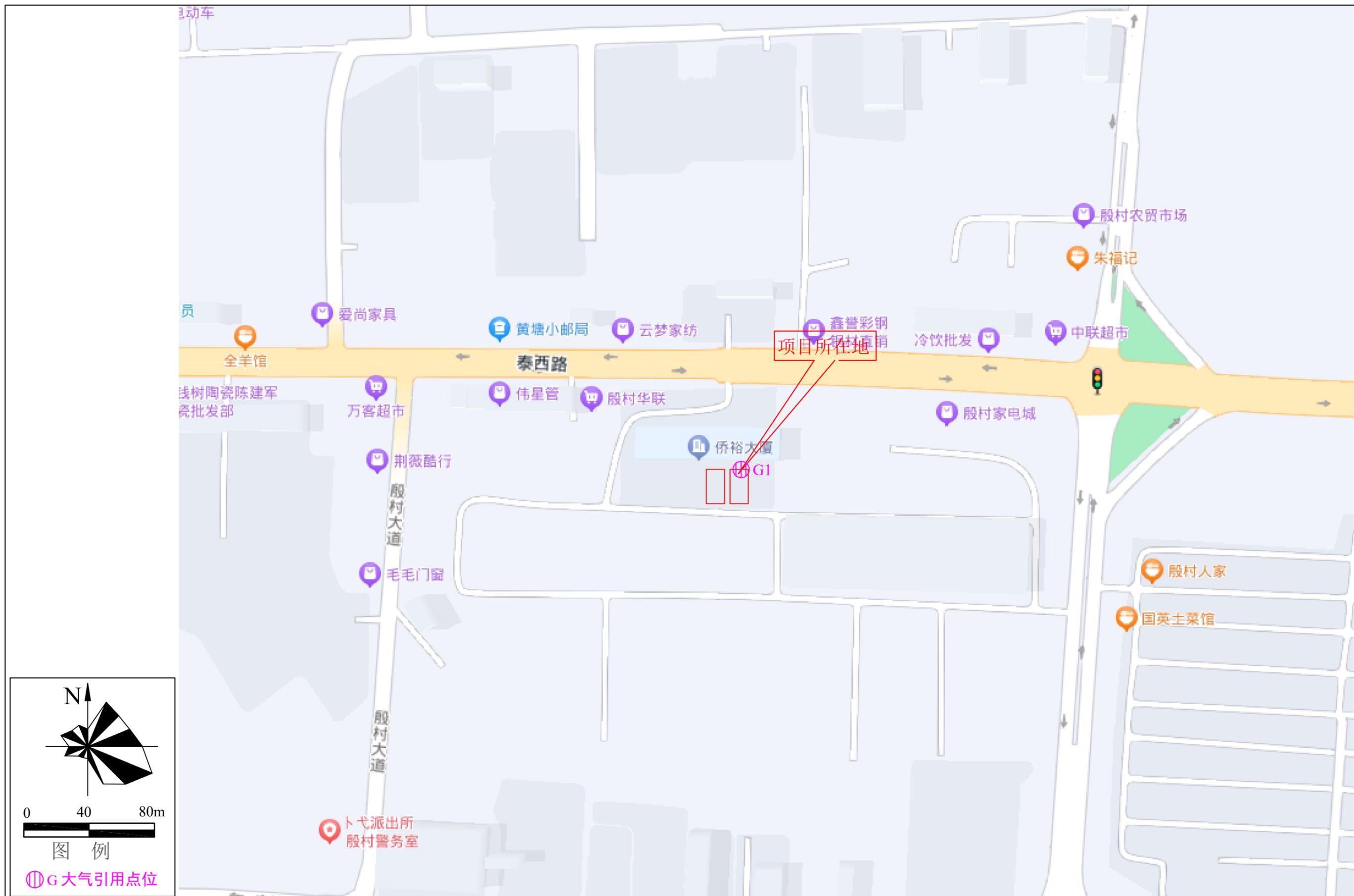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土地手续及房产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全本公示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未投产承诺书
- 附件 11 聚氨酯胶主剂 MSDS、固化剂 MSDS、工况下 MSDS、工况下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聚氨酯胶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3 乙酸乙酯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14 聚氨酯胶承诺书
- 附件 15 乙酸乙酯 MSDS
- 附件 16 情况说明
- 附件 17 出租方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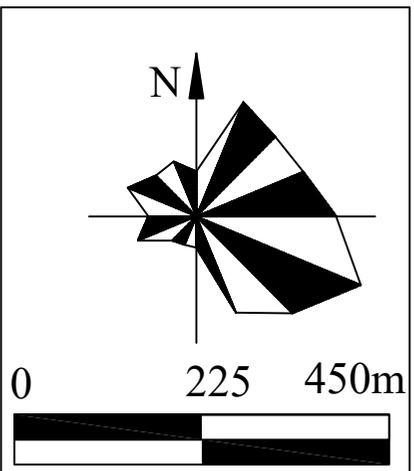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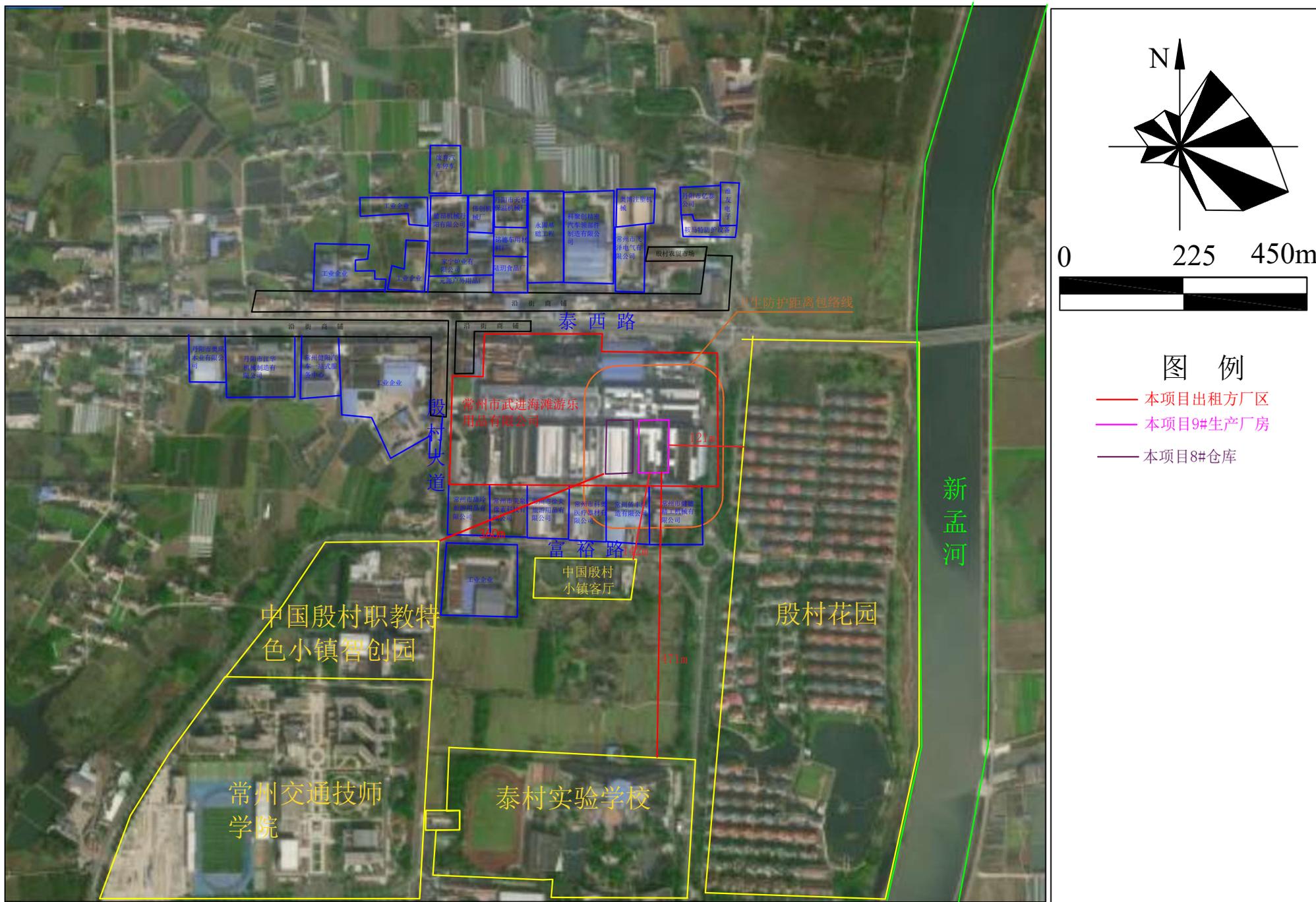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8	/	0.038	+0.038
		颗粒物	/	/	/	0.025	/	0.025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27	/	0.0427	+0.0427
		颗粒物	/	/	/	0.0556	/	0.0556	+0.0556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	/	1920	+1920
	COD		/	/	/	0.96	/	0.96	+0.96
	SS		/	/	/	0.768	/	0.768	+0.768
	NH ₃ -N		/	/	/	0.0864	/	0.0864	+0.0864
	TP		/	/	/	0.0154	/	0.0154	+0.0154
	TN		/	/	/	0.1344	/	0.1344	+0.13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纤维水泥毡		/	/	/	1	/	1	+1
	布袋收尘		/	/	/	0.475	/	0.475	+0.475
危险废物	废胶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6.57	/	6.57	+6.57
	废乙酸乙酯包装桶		/	/	/	0.039	/	0.039	+0.039
	废手套/抹布		/	/	/	0.43	/	0.43	+0.43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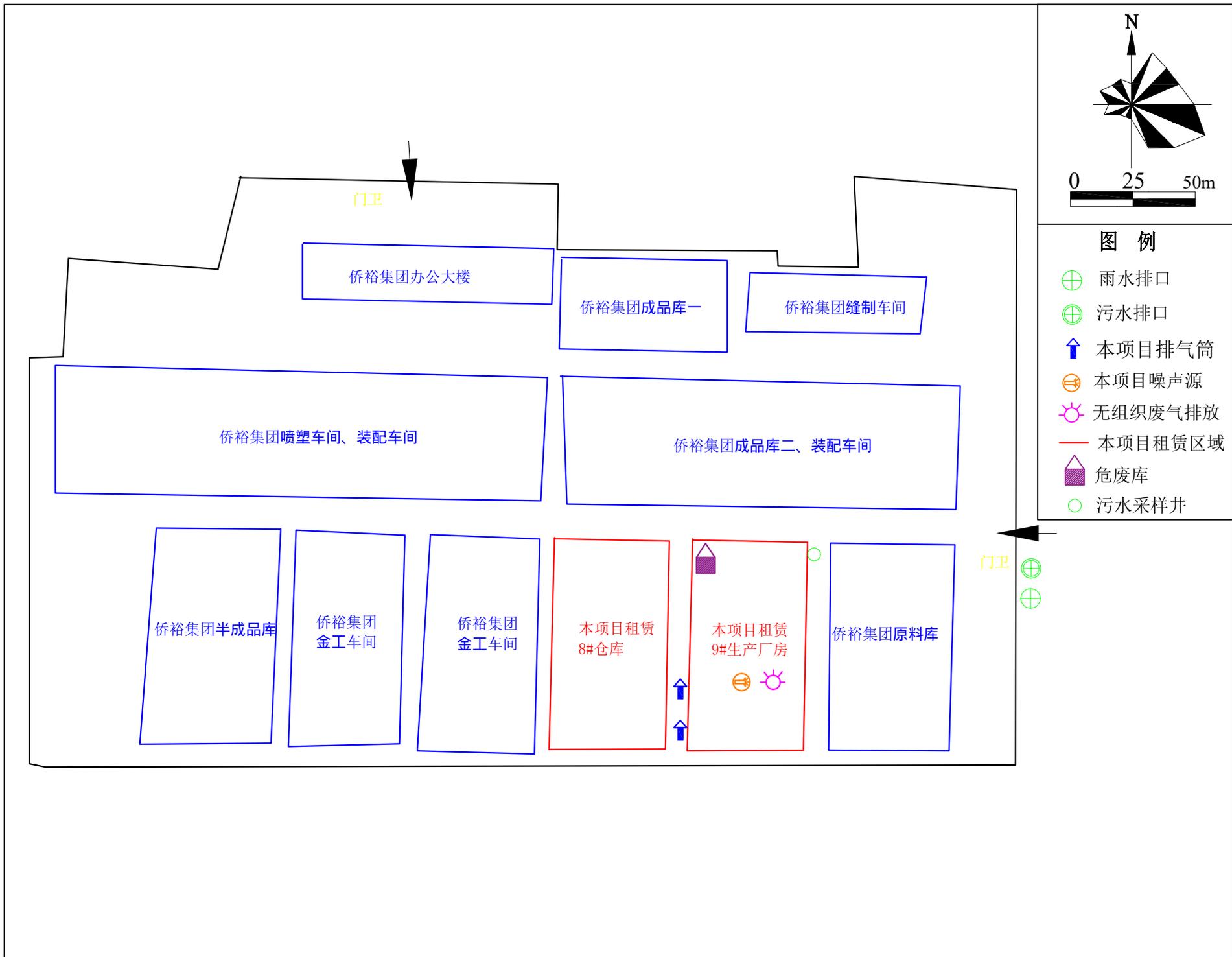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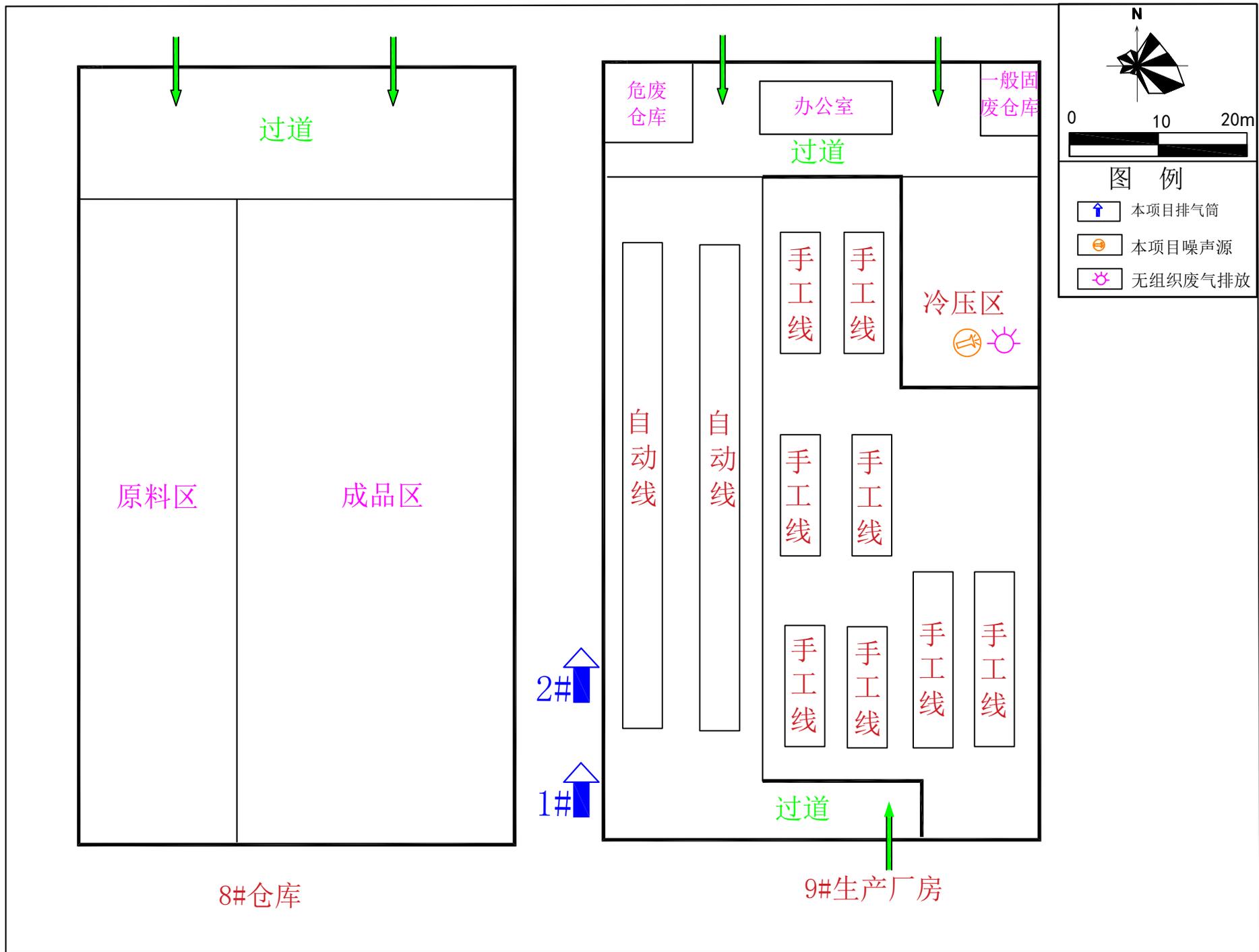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
- 本项目9#生产厂房
- 本项目8#仓库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租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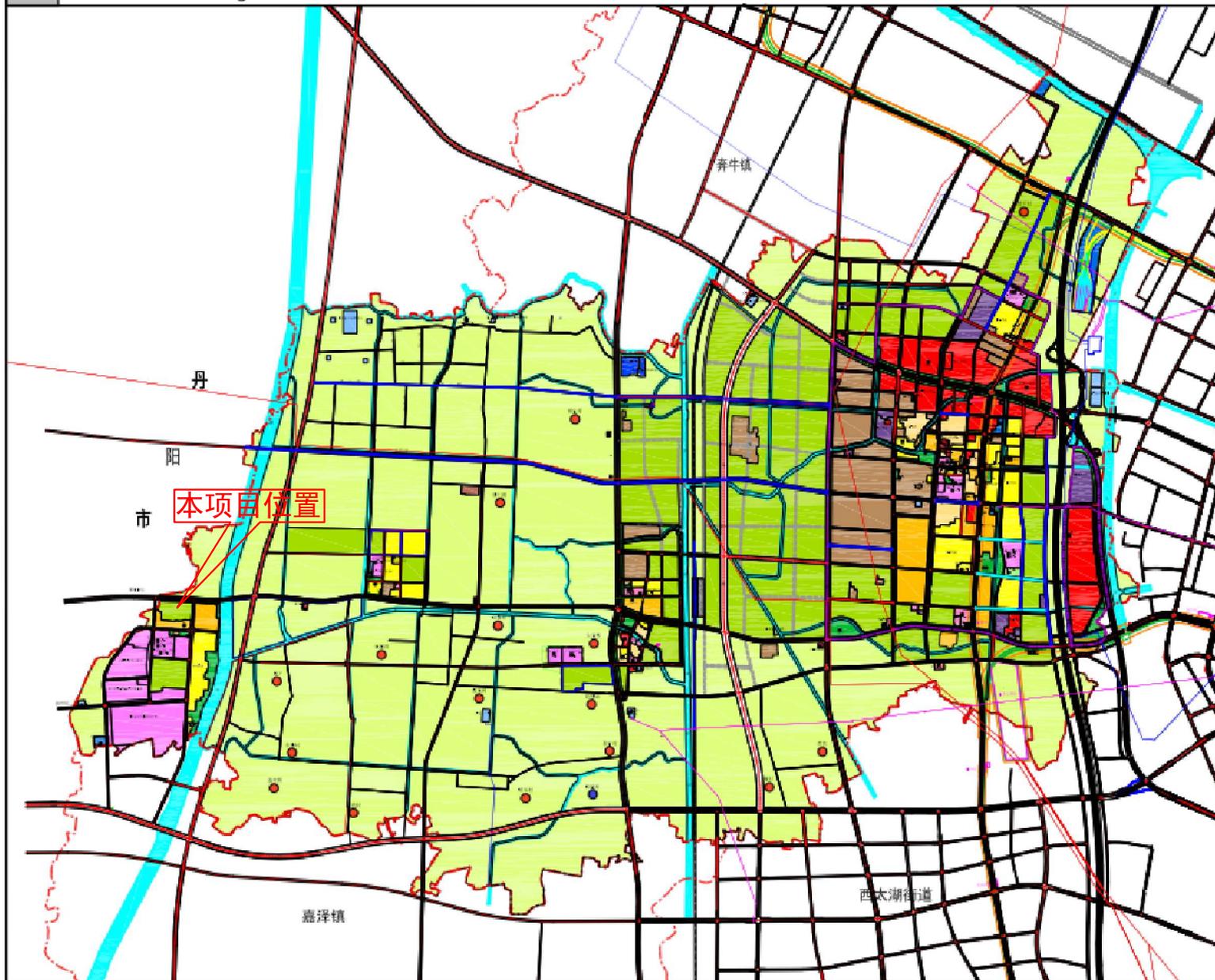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邹区镇总体规划 (201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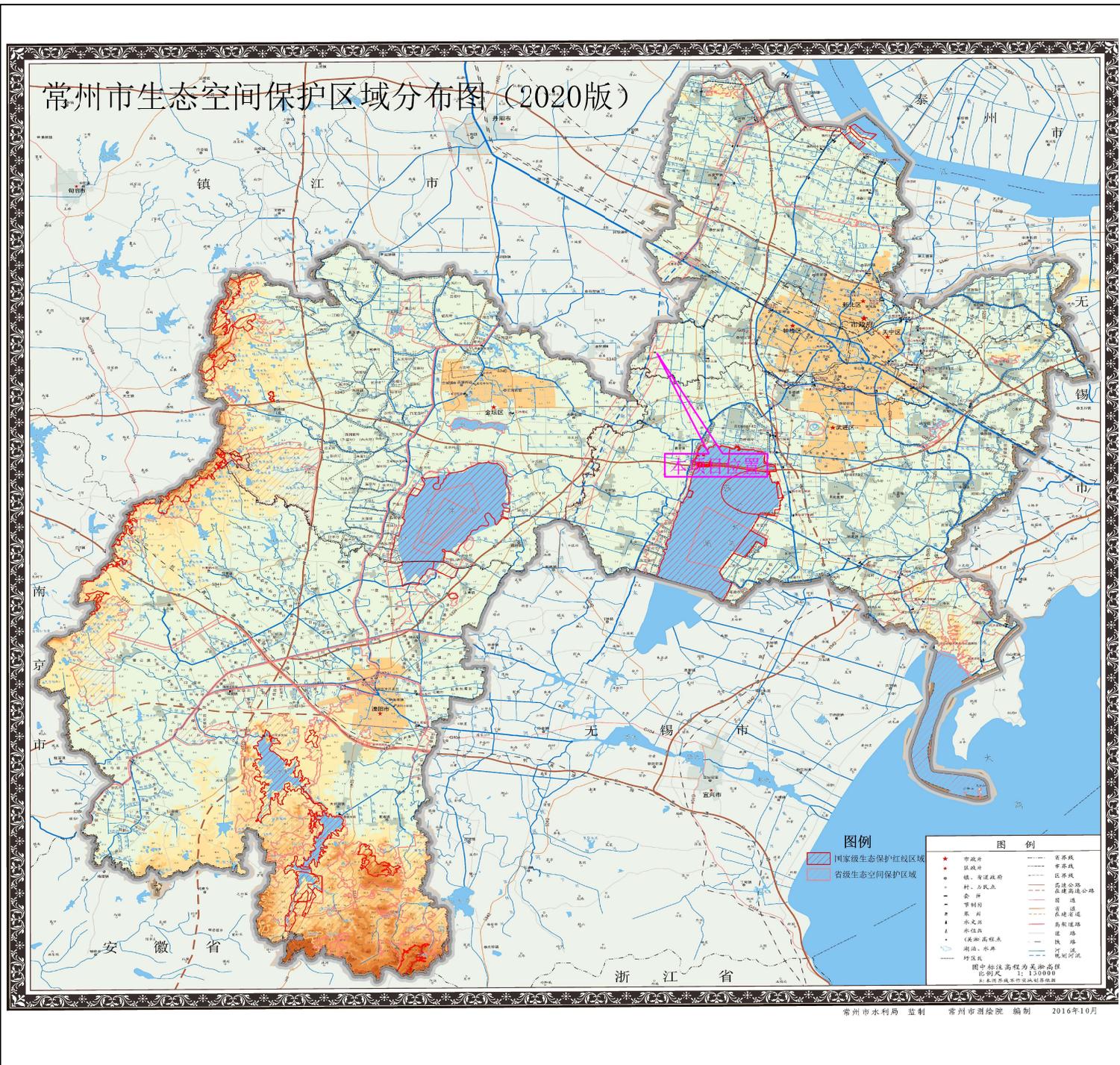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of ZouQu Town (201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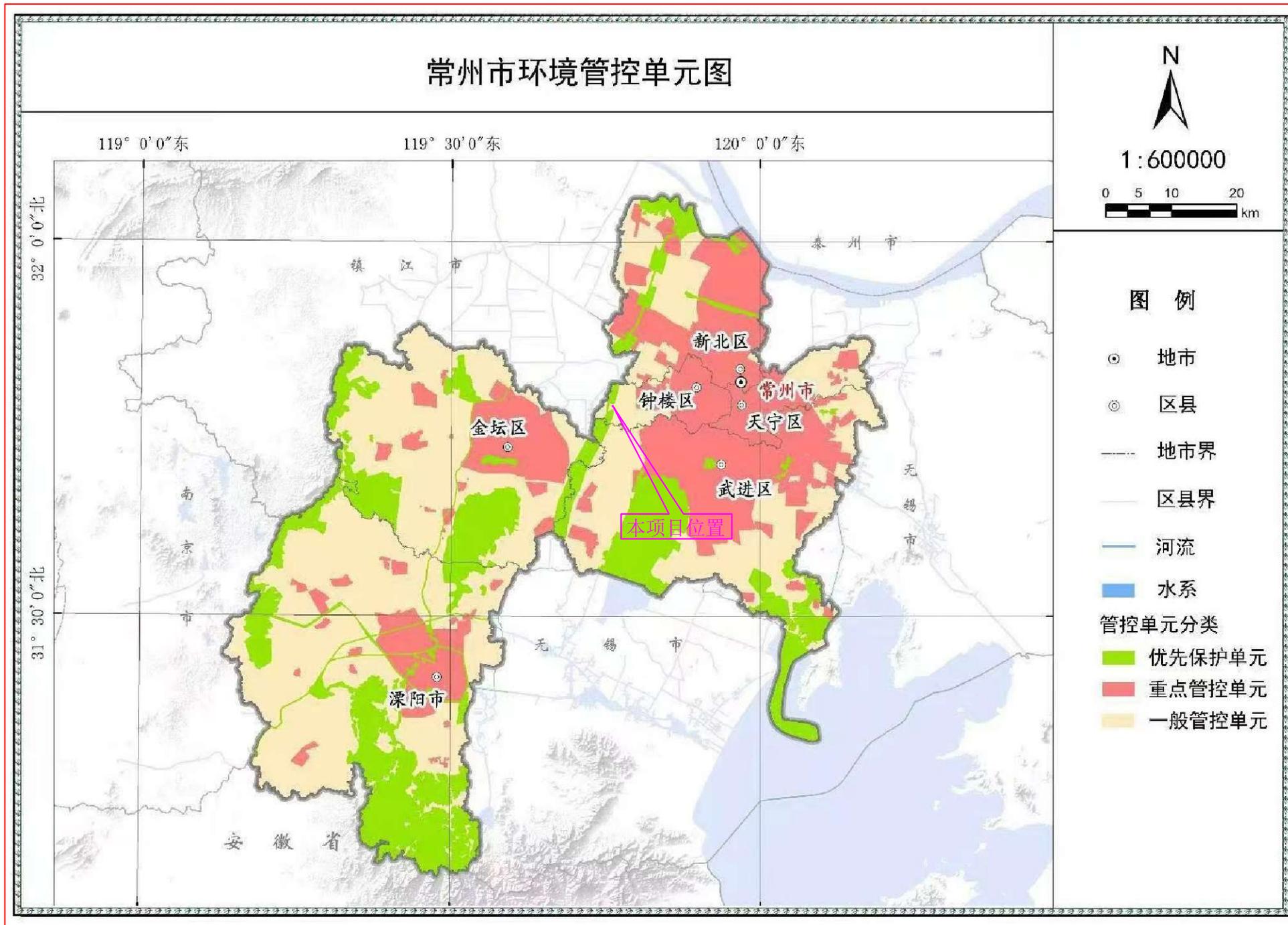
邹区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镇域用地规划图 10

附图6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总体规划 (2015-2020)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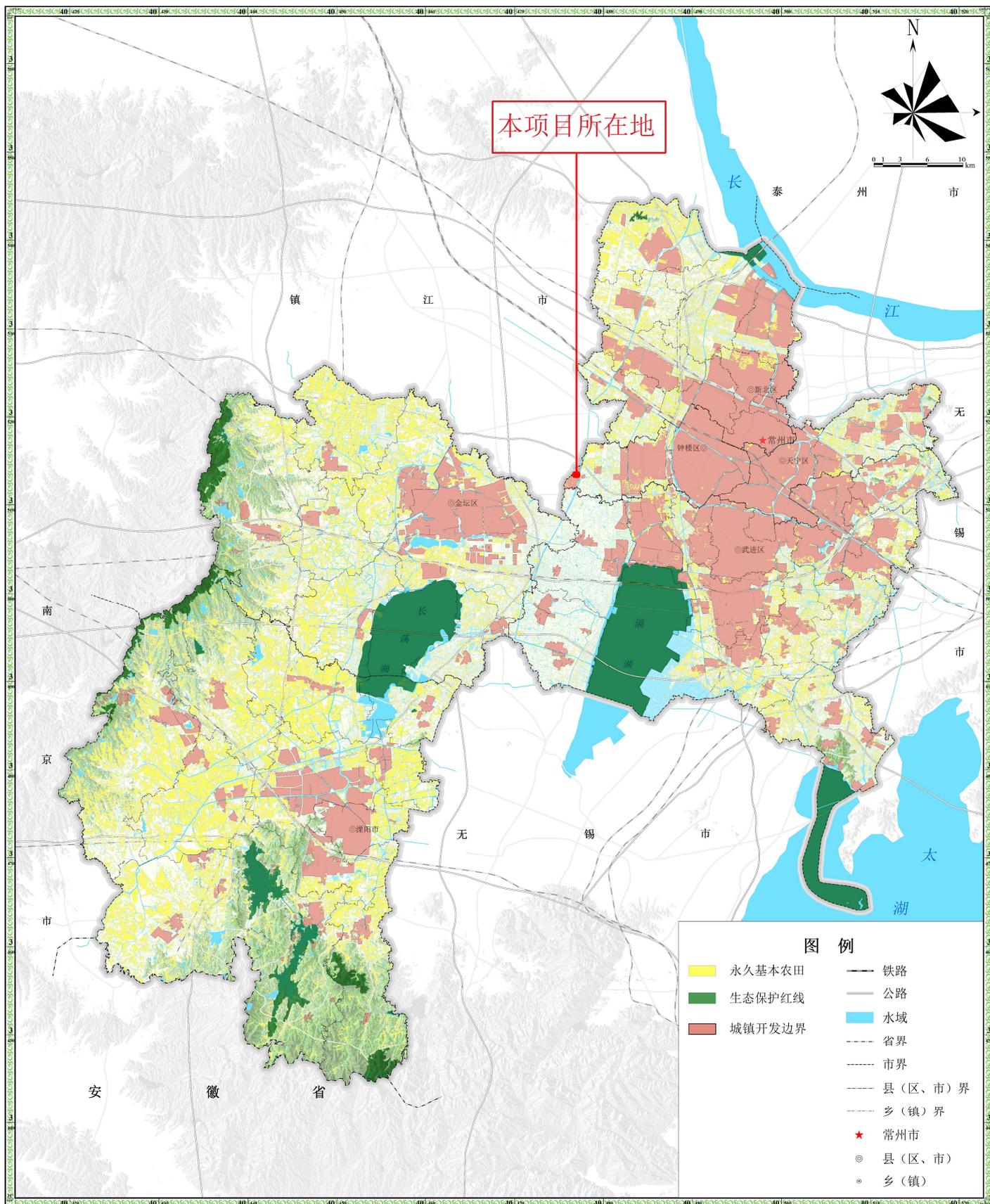
附图7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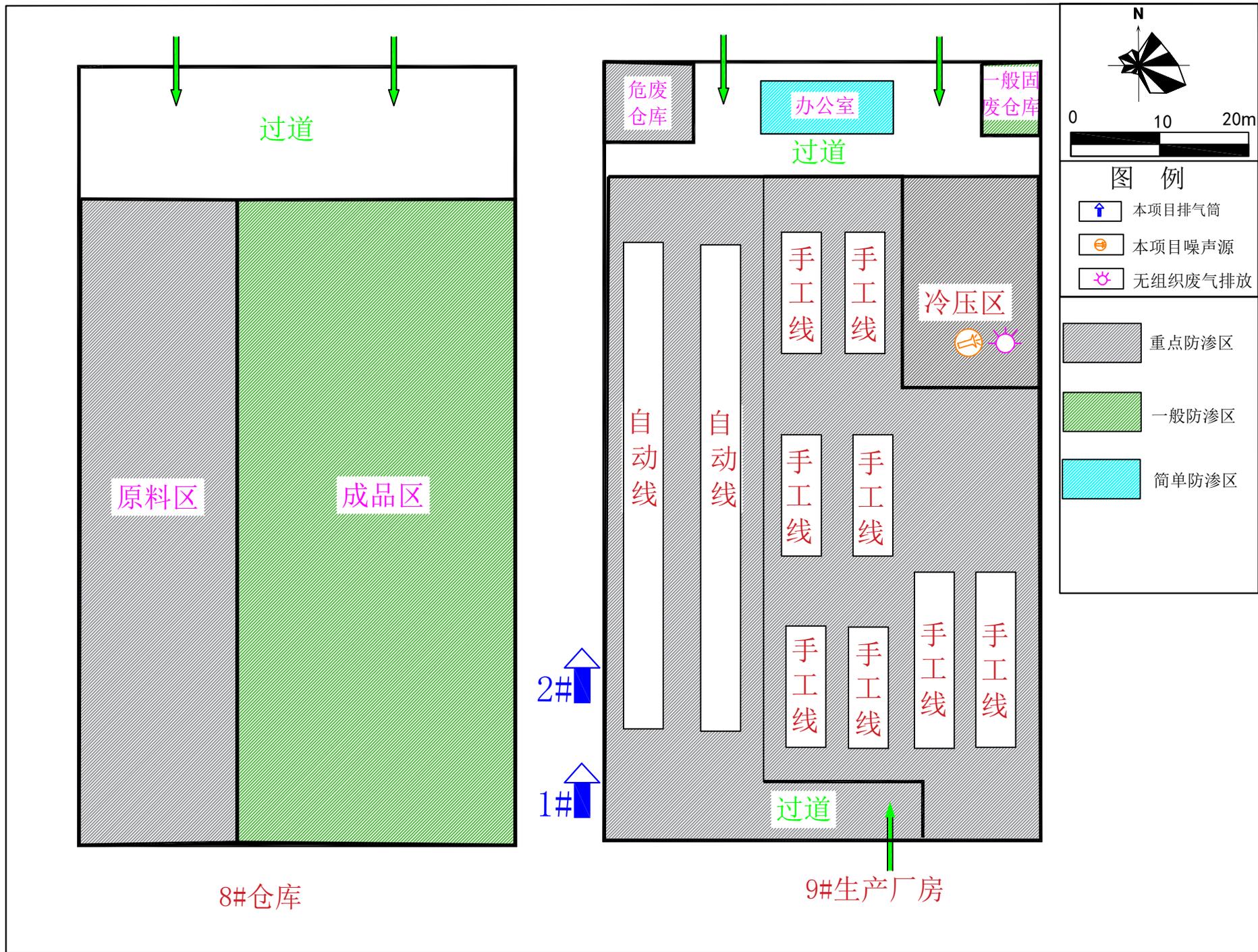


附图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环评委托书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4〕62号

项目名称：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3-320404-89-01-29842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钟楼区 邹区殷村村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7182.5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手工复合生产线、自动复合生产线、冷压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共计38台（条）。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非金属装饰一体板160万平方米、金属装饰一体板4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2024-03-01



编号 32040466620240206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TCFL5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糜强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姓名 糜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8年3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5号益强居1栋14D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480301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16-长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149133540 (1/1)

编号 3204046662023071800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9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袁冬强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

经营范围 旅游轻金属家具、旅游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8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台州市鸿源建设 鸿源房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江山由港乐子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房屋产权人 台州鸿源建设 鸿源房产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_____

第一条 租用的房屋坐落在 台州市钟峰区东镇陈村 面积 _____
 建筑面积 7782.57 平方米 房屋结构 _____
 第二条 出租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月租金 _____ 年租金 444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半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和方式：租金支付：先付后用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电话费 有线电视收视费 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用于承租人作为 办公场所 使用 _____
 第七条 出租房屋修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类型 _____
 出租人修缮的范围和费用由出租人 _____
 承租人修缮的范围和费用由承租人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施；
 装修、改善设施的范围是 _____；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装修及附着的设施的归属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同意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_____ 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按约定支付房租达 _____ 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费用达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许可，承租人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受损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推迟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的；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所出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房屋出租期间，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合同期间，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的权利，出租房屋在出租期间发生产权变更等行内不得影响本合同执行，除非得到承租人谅解的；
 续租合同须在合同履行结束 _____ 月前续签并支付租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或财物受损时，负其赔偿责任。

出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补齐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_____；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台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人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需提供资料：

- 1、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一式四份；
- 2、房屋有效证件复印件；

武集用(2013)第 0017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邹区镇殷村村		
地号	3204121165270007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1895.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1895.4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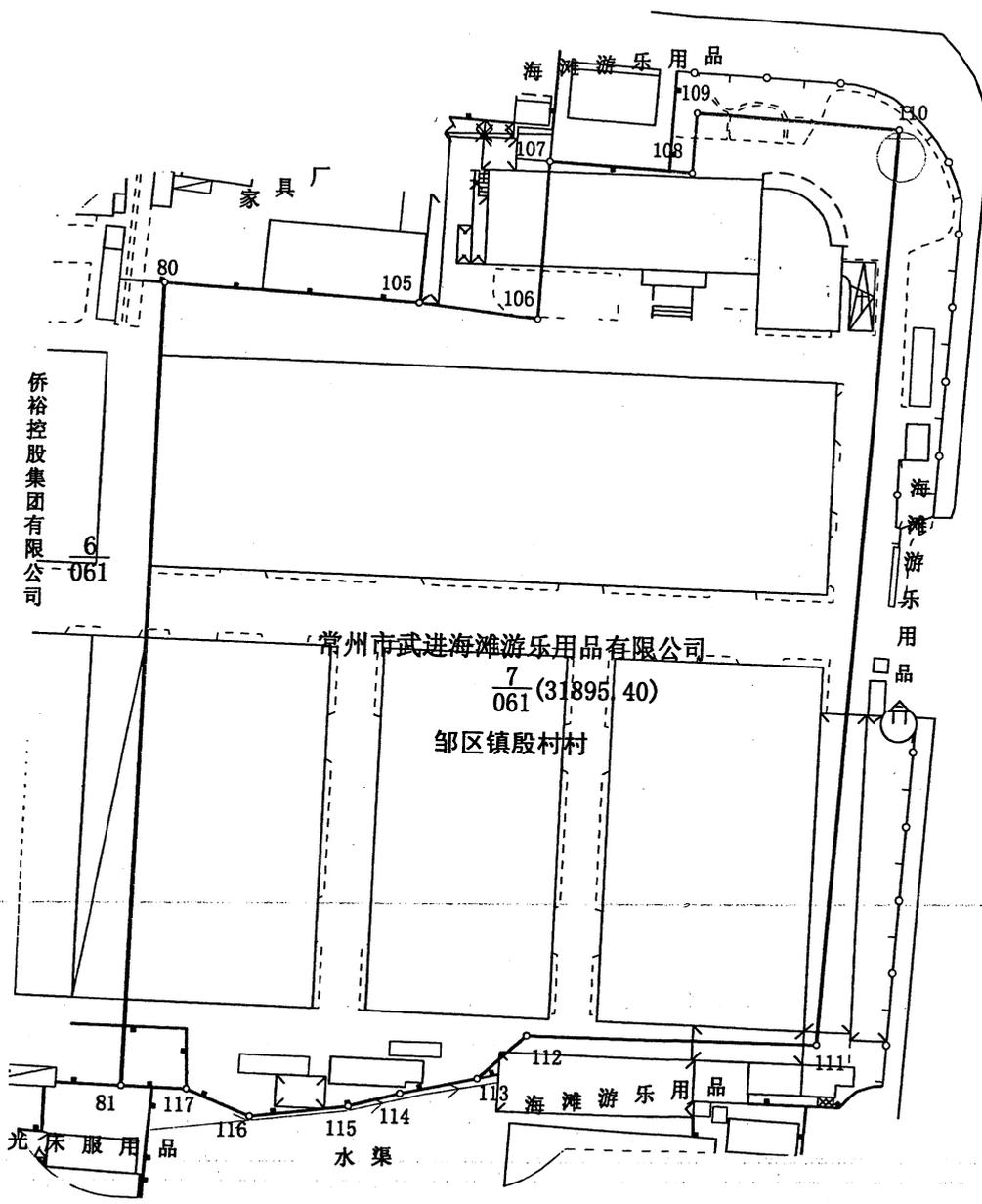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 地 图

1569

19.25-77.75_3204121165270007000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邹区镇殷村村

明光床服用品

水渠

常州市武进土地登记中心

80-105:58.62	110-111:211.12	
105-106:27.82	111-112:67.24	
106-107:36.38	112-113:15.04	
107-108:33.36	113-114:18.25	116-117:15.69
108-109:13.77	114-115:12.12	117-81:14.63
109-110:46.96	115-116:22.71	81-80:185.33

测量员: 杨伟锋
 绘图员: 涂浩然
 检查员: 王雪文

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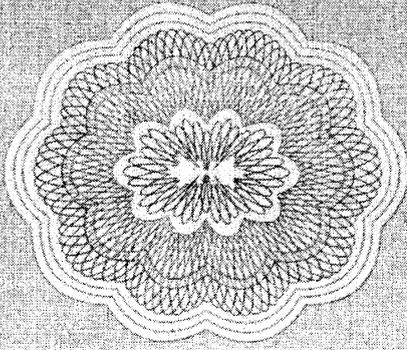
2013年06月09日

记 事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建房注册号： 32054

常房 武他字第 210022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
保护房屋他项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他项
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范围内的他项
权利，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屋所有权人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			
房屋座落		邹区镇殷村村					
丘(地)号		C2100002067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而 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筋混 凝	6	1-6	8799.34	
		2	钢筋混 凝	1	1	7590.25	
		3	钢筋混 凝	1	1	3591.25	
		4	钢筋混 凝	1	1	3591.25	
		5	钢筋混 凝	1	1	4098.25	
		6	混合	1	1	68.86	
		7	混合	1	1	107.48	
						以下空白	
附记	房屋他项权利状况以房屋登记机构的房屋登记簿为准(其他变更)						

共 有 人 持 证 摘 要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 利 种 类	权 利 范 围	权 利 价 值 (元)	设 定 日 期	约 定 期 限	注 销 日 期
武进区...
土 地 使 用 情 况 摘 要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情况说明

兹有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坐落于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该公司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特此说明

钟楼区邹区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甲方：常州乔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各方职责，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甲方排放为生活废水，如隐瞒或擅自接入生产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收 10 万元违约金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续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生产内容变更等原因，产生生产废水，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重新签订污水处理合同。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pH
生活污水		500	350	45	70	8	400	6-9

甲方排水水质要求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若后期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已按排水许可要求具备申领排水许可证基本条件；
- 2、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甲方须出具城镇污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其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的批件（含排水许可申请表等）；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污水处理收费：甲方申报污水排水量应根据自来水用量申报，实际污水排放量超出自来水用水量部分，按每立方 1.75 元单价计收，并按附件加收超标排放补偿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

2、甲方存在餐饮废水的，应设有隔油池或化粪池，定期表面清捞。如乙方发现排口存在油污，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标志。

4、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的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5%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甲方应保证所排污水为生活废水，如所排污水为含生产废水或偷排生活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6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甲方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3、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4.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常州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章

附件：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水质、水量超标成本增加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轻度超标	严重超标	轻度超标成本计算公式	严重超标成本计算公式
水质	1、pH	5 ≤ pH < 6 9 < pH ≤ 11	pH < 5 pH > 11	成本 = 排水量 × 2 × 单价	成本 = 排水量 × 4 × 单价
	2、企业排水污染物浓度超过《污水委托处理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最高浓度	< 100%	≥ 100%	成本 = 排水量 × 2 × 单价	成本 = 排水量 × 4 × 单价
水量	3、月实际排水量超过排水企业月申报量的倍数	< 100%	≥ 100%	成本 = 排水量 × (实际排放量 / 申报量) × 2 × 单价	成本 = 排水量 × (实际排放量 / 申报量) × 4 × 单价
备注：上述情况以监测报告和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 超标排放企业出水浓度不超过 10% 的予以免责 排水量：① 超排期间排水总量；② 单价 = 1.75 元/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预审表

编号:

拟建项目名称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 公司	拟建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殷村
一、现场勘察表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a. 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b. 项目是否已建成投产？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		a.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污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3、周边是否有敏感目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是否在工业园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a. 排污系统是否完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排放去向：	
7、项目排污总量是否已有平衡源？		有	
8、其他。			
二、镇（开发区、街道）预审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准予审批。</p>			
经办人： <u>姜洪宇</u>		负责人： <u>陈</u>	
			



221012340738

正本

Form:MP/090-A/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PT: CC0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七、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八、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九、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为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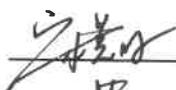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20 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15335015573

电子邮件：JSRPT01@163.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		
联系人	周益明	联系电话	18018222703
检测目的	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提供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		
采样人员	朱明万、朱如淮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12日~2024年03月14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表1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	见附表1		
报告编制: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检测报告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	二	三	四	均值
G1#	2024年03月12日	10:00~11:00	0.72	0.76	0.79	0.66	0.73
		14:00~15:00	0.81	0.78	0.83	0.84	0.81
		18:00~19:00	0.73	0.65	0.70	0.69	0.69
		22:00~23:00	0.82	0.84	0.64	0.65	0.74
	2024年03月13日	10:00~11:00	0.60	0.58	0.57	0.60	0.59
		14:00~15:00	0.46	0.41	0.55	0.53	0.49
		18:00~19:00	0.58	0.60	0.63	0.71	0.63
		22:00~23:00	0.65	0.69	0.70	0.68	0.68
	2024年03月14日	10:00~11:00	0.60	0.63	0.58	0.74	0.64
		14:00~15:00	0.73	0.71	0.68	0.68	0.70
		18:00~19:00	0.61	0.63	0.72	0.68	0.66
		22:00~23:00	0.58	0.72	0.68	0.69	0.67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和主要仪器内容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固定资产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	EQ052-1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EQ00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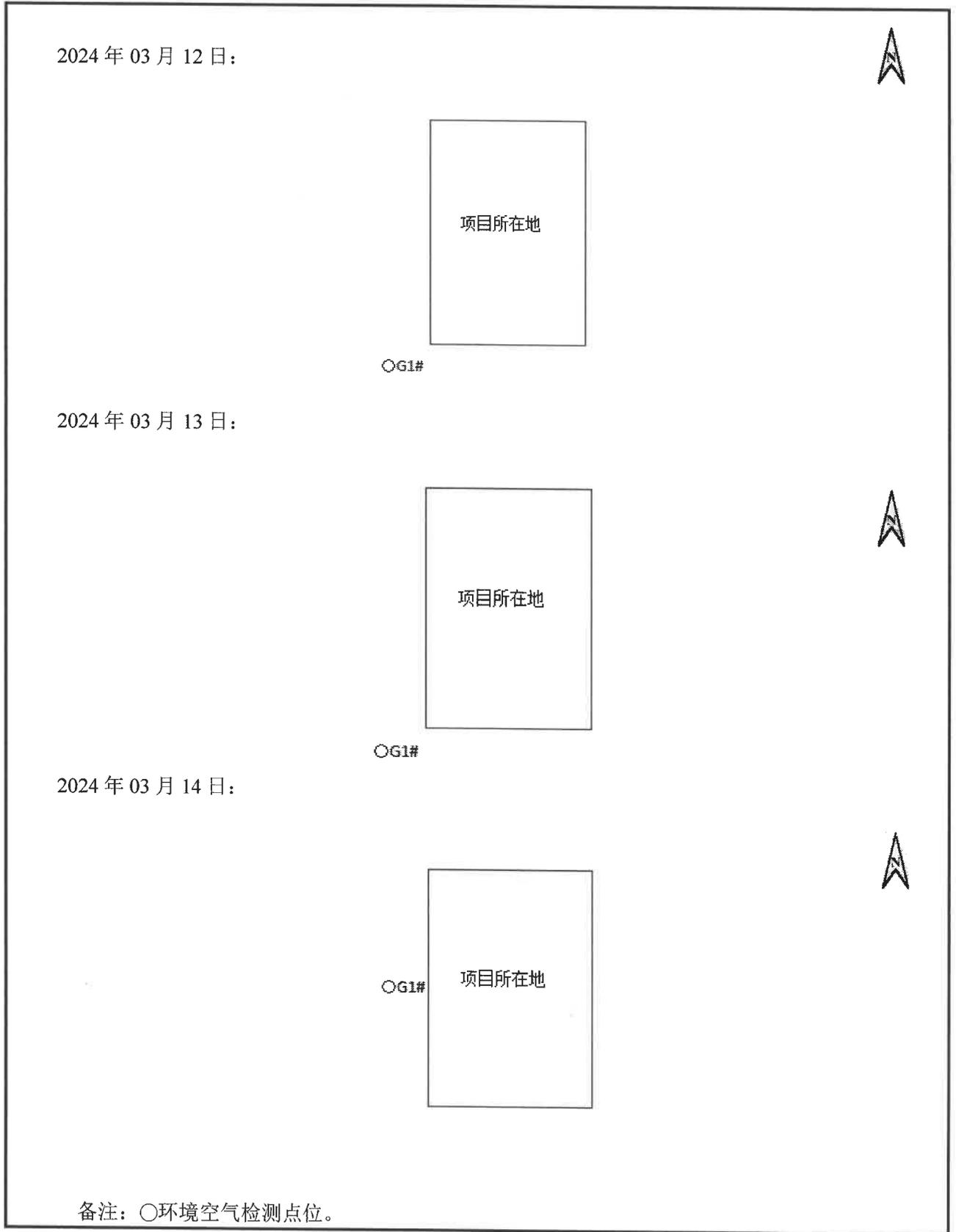
附表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2024年03月12日	10:00~11:00	晴	11.8	102.48	1.4-2.5	45	东北
	14:00~15:00	晴	15.1	102.62	1.2-2.1	34	东北
	18:00~19:00	晴	9.6	102.62	0.8-2.0	48	东北
	22:00~23:00	晴	6.2	102.82	1.0-1.9	51	东北
2024年03月13日	10:00~11:00	晴	10.4	102.62	1.1-2.8	43	东北
	14:00~15:00	晴	14.8	102.32	1.0-2.3	28	东北
	18:00~19:00	晴	13.1	102.28	0.8-2.1	36	东北
	22:00~23:00	晴	9.8	102.62	1.2-2.5	41	东北
2024年03月14日	10:00~11:00	阴	10.5	102.42	0.2-0.8	52	东
	14:00~15:00	阴	11.9	102.34	0.5-0.8	61	东
	18:00~19:00	阴	10.4	102.28	1.0-1.5	60	东
	22:00~23:00	阴	7.8	102.42	0.2-1.2	67	东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表 3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H20240117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

受检单位: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村		
联系人	周益明	联系电话	18018222703
采样日期	/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3		
检测目的	为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李敏		
一审人：	王博		
二审人：	胡其忠		
签发人：	张卓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5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京杭运河 W1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2 年 09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5	16	17	17
氨氮	mg/L	0.686	0.664	0.656	0.672	0.666	0.660
总磷	mg/L	0.13	0.13	0.15	0.15	0.14	0.14
采样地点		京杭运河 W2 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2 年 09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9	18	19	18
氨氮	mg/L	0.724	0.742	0.734	0.744	0.750	0.742
总磷	mg/L	0.11	0.11	0.12	0.12	0.11	0.11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20676《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苏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5-6



承诺书

我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7182.5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手工复合生产线、自动复合生产线、冷压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共计 38 台（条）。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非金属装饰一体板 160 万平方米、金属装饰一体板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暂未开工生产。

特此承诺！

盖章：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YEBOND® 02LX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

V042024033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YEBOND® 02LX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
英文名称: YEBOND® 02LX Two-Component Polyurethane Adhesive/Resin
企业名称: 上海凝瑞粘合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355 号
邮编: 201103
电子邮件地址: service@shhansi.com
传真号码: 86-21-23025185
企业应急电话: 86-21-54580909
技术说明书编码: HS-2024-02LX-004
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物理危险: 不分类。
健康危害: 不分类。
环境危害: 不分类。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 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无。
预防防范说明: 无。
反应防范说明: 无。
贮存防范说明: 无。
处置防范说明: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YEBOND® 02LX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蓖麻油多元醇	40-50%	8001-79-4	232-393-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若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若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 输氧; 若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 就医。禁止催吐。
急性症状及延迟性症状:	无资料。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在燃烧或高温的情况下可能释放碳的氧化物, 钙的氧化物等。
消防人员防范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气体。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 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露。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 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蒸气或气体,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 酸, 镁, 铝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火种, 热源, 防止日光暴晒。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 酸, 镁, 铝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GB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	--

	未设定
适当的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如需要,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如需要,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类白色浆状物。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闭杯):	>100°C
密度/相对密度:	1.60。
粘度:	9,500 ± 2,500 cps。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性:	无资料。
化学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无资料。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酸, 镁, 铝。
有害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 钙的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碳酸钙: 大鼠口服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致敏:	无资料。
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险: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识:	无
包装类别:	无
运输名称:	无
海洋污染物:	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依据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	--

物理危险 不分类

健康危险 不分类

环境危险 不分类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信息:

第 4 次修订

依据标准: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八次修订版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YEBOND® 01X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V0320180719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YEBOND® 01X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英文名称	YEBOND® 01X Two-Component Polyurethane Adhesive/Hardener
企业名称	上海凝瑞粘合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合川路 3089 号 B 座 5 楼
邮 编	201103
电子邮件地址	service@shhansi.com
传真号码	021-23025185
企业应急电话	021-54580909
技术说明书编码	NR-2018-01X-00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YEBOND® 01X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成 分	含 量	CAS No.	EC No.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	100%	9016-87-9	615-005-0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除去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 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不适用人工呼吸，使用单向阀面罩呼吸机或其他合适的呼吸设备。
食 入	不要催吐，温水漱口，就医。呼救毒物控制中心。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着火时将释放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将泄露的物质收集在密闭容器内，避免排放入下水道少量泄露时，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活着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或者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化工作服，戴化学品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
----------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避光保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

储存温度：+10℃~30℃

储存期：原包装下 12 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部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棕色粘性油状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 (°C)	>100°C (闭杯)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化学稳定性	暴露于潮湿空气或者水中可能分解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和酒精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不相溶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CO, CO ₂ , 氮的氧化物, 氰化氢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	大鼠口服 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49g/kg 大鼠吸入 半数致死量 LC ₅₀ 490mg/m ³ /4H 兔子皮肤 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9400mg/kg
刺激性	刺激眼睛, 呼吸系统和皮肤。
致敏性	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中。
------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第 3 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按照 ISO11014-1:1994 标准要求, 根据我公司现有知识编写, 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作业规程, 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YEBOND® 02LX

双组分聚氨酯

技术数据说明书

V0320230222LCS



产品描述

YEBOND® 02LX 是一种无溶剂，双组分的聚氨酯胶黏剂，具有施胶时间长特点。混合时主剂与固化剂的重量比是 100 : 25，混合后体积有一定的膨胀。

应用领域

YEBOND® 02LX 是专为无尘室、洁净室的金属间隔板和吊顶板粘合而开发的胶黏剂 (如: 彩钢板、铝、纸蜂窝板、PU、岩棉、石膏、玻镁复合板等复合粘接)。对金属、木材、常规塑料和硬发泡材料有很好的粘接性能。

材料混合前特性

主剂 YEBOND® 02LX

外观	白色流体
密度 g/cm ³ , GB/T 13354	1.65 ± 0.05
黏度 mPa·s, GB/T 2794	11,000 ± 3,000
混合比例 (按重量)	100

固化剂 YEBOND® 01X

外观	深棕色液体
密度 g/cm ³ , GB/T 13354	1.22 ± 0.05
黏度 mPa·s, GB/T 2794	210 ± 60
混合比例 (按重量)	25

材料混合后特性

外观	淡黄色流体
操作时间 min, GB/T 7123.1	35~50 (可调)
用量 g/m ²	200~400 (根据基材的不同)
初始粘结力形成 h	4~8 (可调)*
完全固化	7 天

材料固化后性能

拉伸剪切强度 MPa, GB/T 7124	>6.0 (铝/铝)
短暂暴露 1h 的最高温度 °C	120
适用温度范围 °C	-40~100

注: 以上数据均在 20~25°C 条件下测试所得。

附表 1 YEBOND® 02LX 系列产品性质对比

YEBOND®	02LX	02LX/5C	02LX/10C	02LX/15C
操作时间 (min)	30~50 (25°C)	35~50 (5°C)	35~50 (10°C)	35~50 (15°C)
初始粘结力形成 (hour)	4~8 (25°C)	10~15 (5°C)	7~10 (10°C)	5~8 (15°C)

注意事项

潮气会对固化过程及最终强度产生负面影响。必须防止主剂和固化剂受潮，保持包装密封，并且存放在干燥处。基材被粘合的表面必须干净、干燥、无灰尘和任何油脂。若金属表面涂有底漆或者塑料表面有脱模剂，都会影响粘结效果。被粘表面经过打磨处理后，粘合力会明显增加。

操作过程

本产品在使用之前，必须先把主剂 YEBOND® 02LX 搅拌均匀。本产品可用锯齿刮板手工或滚筒上胶，也可用双组分机器上胶。YEBOND® 02LX 可在较低温度下(>5°C)或较高温度下固化。固化时间可通过提高温度或加入催化剂缩短。最终粘接力在若干天后形成。在固化过程中，一定要使接触面有一定的压力，从而确保胶黏剂与两个层面均有很好的接触效果。我公司技术部门可提供进一步详细的信息。

清洗

未固化胶水可用特殊的清洗剂清除，固化后的胶水只能用机械方法清除。

储存

建议储藏温度为 10 ~ 30°C。避免阳光直射、高温、霜冻和潮湿。原包装密封容器中 12 个月。

产品包装

25kg/桶、1500kg/桶 (YEBOND® 02LX)
25kg/桶、250kg/桶 (YEBOND® 01X)

安全数据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材料安全数据表。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由实验室反复试验得出，真实可信，但仅作为您使用的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鉴于市场上产品的多样性及使用方法的差异化，使用者需根据自己的应用需求进行相关测试以确定产品的适用性。我们保留对以上数据进行修改的权利。使用者应该对产品正确的应用负全部责任。我们只对产品本身的质优稳定做出保证，敬请客户使用本产品时，以实测数据为准。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493902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第1页,共4页

上海汉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合川路3089号B座5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SGS工作编号: SP21-007143 - SH

型号: 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黏剂-交通运输-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质量比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4 : 1;混合后常温固化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3月16日 - 2021年03月2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HAEC2104493902



SGS-CSI Technical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ishan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ME (86-21) 61402553 1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or www.sgs.china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8800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493902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044939.001	棕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C (China) Technical Engineering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Shanghai)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E (86-21) 61402553 TELE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94 TEL (86-21) 61158890 e sgs.china@sgs.com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493902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第3页,共4页

附页

YEBOND® 02L—YEBOND® 01; YEBOND® 02LX—YEBOND® 01X; YEBOND® 02LVX—YEBOND® 01X; YEBOND® 22LX—YEBOND® 01X; YEBOND® 32LXN—YEBOND® 01X; YEBOND® 2001—YEBOND® HD2001; YEBOND® 2002—YEBOND® 8001; YEBOND® 2002X—YEBOND® 8001X; YEBOND® 2002X 8#—YEBOND® 8001X; YEBOND® 2003N—YEBOND® 8001; YEBOND® 2003—YEBOND® 8001; YEBOND® 2003 9#—YEBOND® 8001; YEBOND® 2003X—YEBOND® 8001X; YEBOND® 2003ZR—YEBOND® 8001; YEBOND® 2004F—FILTER® 4001; YEBOND® 2008HN—YEBOND® 8001; YEBOND® 2046X—YEBOND® 8003; YEBOND® 2012—YEBOND® 8001; YEBOND® 2016X—YEBOND® 8001; YEBOND® 2016XAW—YEBOND® 8003; YEBOND® 2023—YEBOND® 8001; YEBOND® 2053—YEBOND® 8001; YEBOND® 2053MO 无帽—YEBOND® 8001; YEBOND® 2073—YEBOND® 8001; YEBOND® 2233—YEBOND® 8001; YEBOND® 2233LV—YEBOND® 8001; YEBOND® 6001/15C—YEBOND® HD6001; YEBOND® 6008/B—YEBOND® HD1073; YEBOND® 6020—HD6020; YEBOND® 6201—YEBOND® HD6201; YEBOND® 6201/B—YEBOND® HD6201L; YEBOND® 6390/B—YEBOND® HD6390; YEBOND® 6391AM/B—YEBOND® HD6391; YEBOND® 6552—YEBOND® HD6552; YEBOND® 6552LB—YEBOND® HD6552; YEBOND® 6602—YEBOND® HD6602; YEBOND® 2112B—YEBOND® HD2001; YEBOND® 2003PFL—YEBOND® 8001; YEBOND® 2008LNW 无帽—YEBOND® 8001; YEBOND® 2036X—YEBOND® 8003; YEBOND® 6551—YEBOND® HD6551; YEBOND® 2017X/015s—YEBOND® 8003; YEBOND® 6202/CL—YEBOND® HD6202L; YEBOND® 2018—YEBOND® 8003; YEBOND® 1202X—YEBOND® 8001X; YEBOND® 2063MO 无帽—YEBOND® 8001; YEBOND® 2063—YEBOND® 8001; YEBOND® 2013PF—YEBOND® 8001; YEBOND® 2009HN—YEBOND® 8001; YEBOND® 2115—YEBOND® HD2115; YEBOND® 2033—YEBOND® 8001; YEBOND® 2203P—YEBOND® 8001; YEBOND® 6304—YEBOND® 6390; YEBOND® 2019—YEBOND® 8001; YEBOND® 02H—YEBOND® 01; YEBOND® 03LX—YEBOND® 01X; YEBOND® 1222X/08s—YEBOND® 8001; YEBOND® 1210; YEBOND® 3003—HD3003; YEBOND® 110X/20; YEBOND® 2083HT—YEBOND® 8001; YEBOND® 2018HN—YEBOND® 8001; YEBOND® 2002XH—YEBOND® 8001; YEBOND® 2048/20—YEBOND® 8003; YEBOND® 2028/12—YEBOND® 800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ge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Z (Shanghai) Technical Inspection Co., Ltd.
Testing Center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58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5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8899 e sgs.china@sgs.com

SGS

MA

170900340938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104493902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上海 SGS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 888 Yuh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ME (86-21) 61402553 1EM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86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胶黏剂包装桶回收协议承诺书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很高兴我们能成为合作伙伴，我司专业生产建筑一体板复合专用胶黏剂，包装为吨桶和铁桶，为了满足贵司环保要求，我司承诺使用完后的空桶包装由我司负责回收处理并负责派车带回。

杭州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良 2024.4.3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情况说明

现对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山由帝奥)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由蒂乐)有关真空绝热保温装饰一体板(以下简称“一体板”)生产设备清洁用品乙酸乙酯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江苏山由帝奥是新三板挂牌企业,是行业骨干企业并具有较高知名度。

二、山由蒂乐在一体板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双组分聚氨酯胶通过淋胶设备为一体板产品进行复合,为保证淋胶设备正常运行,需定期使用乙酸乙酯清洗淋胶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行业调研,山由蒂乐乙酸乙酯年使用量约310kg(每次使用量约800g),乙酸乙酯作为淋胶头设备清洗剂使用,不可替代。

特此说明!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2024年4月2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使用的原料聚氨酯胶（A料、B料）均由生产厂商（杭州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来厂里添加至料罐中，厂内不暂存。

特此承诺！

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改日期：2021/11/04	SDS 编号：2651
产品名称：乙酸乙酯	版本：V2.1.0.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乙酸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ethyl acetate|acetic acid ethyl ester

化学品别名：醋酸乙酯

CAS No.：141-78-6

EC No.：205-500-4

分子式：C₄H₈O₂

产品推荐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限制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企业名称：常州合规思远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创意产业园
D 座 1205 室

邮 编：213022

传 真：0519-85150306

联系电话：0519-85150306

电子邮件地址：msds@hgmsds.com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六部分),该产品分类如下:易燃液体,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火灾时：使用本报告第五部分提及的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

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咳嗽，头晕，瞌睡，头痛，恶心，咽喉疼痛，神志不清，虚弱。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皮肤干燥。发红，疼痛。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乙酸乙酯	>= 99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水冲洗或淋浴,给予医疗护理。

眼睛接触：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若可能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然后就医。

吸入：新鲜空气，休息，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给予医疗护理。

食入：漱口，给予医疗护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使用适合火灾类型的合适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无特别说明。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mg/m ³	-
		PC-STEL	300 mg/m ³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气味：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77	熔点/凝固点(°C)：-8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10kPa (20°C)	相对密度(水=1)：0.9
蒸发速率：无资料	黏度(mm ² /s)：无资料
闪点(°C)：-4	n-辛醇/水分配系数：0.73
分解温度(°C)：无资料	引燃温度(°C)：427
爆炸上限 /下限[% (V/V)]：上限：11.5；下限：2.2	
溶解性：不溶于水	易燃性：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

金属烷氧化物、金属氢化物、无机过氧化物、硝酸盐和卤素的含氧酸盐。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

与金属烷氧化物接触会发生着火。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乙酸乙酯	141-78-6	562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141-78-6	乙酸乙酯	未列入	未列入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	---------	----	-------	---------

乙酸乙酯	141-78-6	LC ₅₀ ：328mg/L (96h)(鱼)	无资料	ErC ₅₀ ：2500mg/L (96h)(藻类)
------	----------	------------------------------------	-----	---------------------------------------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 13.1 和 13.2。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173

|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酸乙酯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 包装类别：II

| 包装标签



|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

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乙酸乙酯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H】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11/04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s），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hemportal.org/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 德国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说明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UN-联合国
NFPA-美国消防协会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情况说明

兹有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系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67.1884%。

特此说明

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6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常武公消验字[2007]第106号

关于常州侨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补办车间工程消防验收的合格意见

常州侨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在武进区邹区镇卜弋原厂区内补办车间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及申报表已收悉，经我大队派员进行消防专项验收，经验收，该工程基本符合常武公消审字[2004]第398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为确保安全使用，特提出如下要求：

- 一、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
- 二、应加强灭火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三、已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今后如有改建、扩建、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审批。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设计、施工单位

情况说明

兹有江苏山由蒂乐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殷村村的常州市武进海滩游乐用品有限公司 7182.5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新建真空绝热装饰板一体板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用地符合乡镇土地利用规划。

